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9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四、 公司的设立.....	19
五、 公司的独立性.....	23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6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61
八、 公司的业务.....	9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4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106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57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3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4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6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7
十六、 公司的税务.....	170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5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1
十九、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82
二十、 结论性法律意见.....	19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阿宽食品/公司/股份公司	指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白家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阿宽有限	指	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2020年9月21日整体变更为四川白家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川白食品	指	四川白家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雅士食品有限公司
白家薯业	指	四川白家薯业发展有限公司
雅士食品	指	四川雅士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雅士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河南阿宽	指	河南白家阿宽食品有限公司
海南雅士	指	海南雅士进出口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阿宽	指	海南白家阿宽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金聚食品	指	金聚食品国际私人有限公司（GOLDEN PLUS FOOD INTERNATIONAL PTE.LTD）
杭州阿宽	指	杭州白家阿宽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华厨	指	四川华厨餐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华厨荷斐斯	指	四川华厨荷斐斯餐调供应链有限公司
海晖食品	指	重庆海晖食品有限公司
阿宽魔坊	指	四川阿宽老魔坊食品有限公司
阿宽销售	指	四川阿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魔小饱食品	指	四川魔小饱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雅士	指	北京雅士白家食品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北京锦泰恒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南海成长	指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怵恒	指	深圳怵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众满源	指	北京众满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投资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霍普投资	指	宁波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奉化投资	指	宁波市奉化同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广茂	指	成都市广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士雅	指	成都市士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金聚	指	成都市金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彬复	指	常州彬复现代服务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享越	指	成都市享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茅台投资	指	茅台（贵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壹叁投资	指	重庆静远壹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信加易	指	广州信加易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众源	指	上海众源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同创	指	青岛同创致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兼固投资	指	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麦星投资	指	深圳市麦星灏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雅士物流	指	成都雅士物流有限公司
白家国际	指	白家食品国际有限公司
雅士国际	指	雅士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SSIF	指	SEAF Sichuan SME Investment Fund LLC
龙丰集团	指	山东龙丰集团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华国际	指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大华国际出具的《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北京大华审字[2024]001100003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待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
中国/国家/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阿宽食品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

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主办券商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股转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查验过程：

就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有关本次挂牌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等；
2. 查验有关本次挂牌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和记录等；
3. 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4. 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本次挂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本次挂牌的事宜：

（1）负责本次挂牌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协议、合同、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承诺、说明或其他法律文件；

（3）如国家对本次挂牌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作出调整，并继续办理相关事宜；

（4）待本次挂牌申请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服务机构，包括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因此，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决定。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决定。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查验过程：

就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阿宽有限及阿宽食品自设立以来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
2. 查阅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3.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4. 查验公司等相关主体的确认、声明及承诺；
5. 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查询公司基本情况；
7. 查验/查阅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验/查阅的其他资料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系以截至2020年5月31日阿宽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9月21日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2MA62P3CP5B）。

自阿宽有限成立之日（2016年12月28日）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1. 根据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4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2MA62P3CP5B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2P3CP5B
注册资本	9,288.888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朝晖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白家路 9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不含大米)的收购、分装、销售；食品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市场调查；专业化设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阿宽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查验过程：

就公司本次挂牌及本次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对照《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及本次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查验，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2. 查验本次挂牌有关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和记录等；
3. 查验公司与广发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4. 查阅《审计报告》；
5. 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
6.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7.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8. 查验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9. 查验/查阅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五、公司的独立性”“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公司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查验/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经对照《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及本次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包括：

公司系由阿宽有限按照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阿宽有限成立日期为2016年12月28日，自阿宽有限成立至今，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9,288.8889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八、公司的业务”“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并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包括：

（1）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4,610.95万元、130,265.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659.03万元、4,999.63万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8,136.04万元、117,097.96万元，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94.80%、89.89%，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方便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即拥有与其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6.57元/股，不低于1元/股，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条件。

（4）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①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

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②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③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包括：

（1）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按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2）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等制度，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

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5）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6）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8）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9）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或确认程序，能够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1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确认，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且公司股票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

形，包括：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况。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票不存在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包括：

（1）公司聘请了广发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双方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广发证券负责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经查询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的公开信息，广发证券具备作为主办券商在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发证券为本次挂牌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本次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659.03万元、4,999.63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11.74%和8.21%，股本总额为9,288.8889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最近一年期末（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63,194.05万元，不为负值；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及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①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③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⑥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上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即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查验过程：

就公司的设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关于公司设立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
2. 查验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
3. 查验公司设立时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查阅阿宽有限整体变更为阿宽食品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

公司系由阿宽有限按照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阿宽食品设立程序如下：

（1） 2020年7月24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2275号《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阿宽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282,048,762.81元。

（2） 2020年7月28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洲评报字[2020]第0909号《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企业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阿宽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49,010,368.39元。

（3） 2020年9月1日，阿宽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阿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

（4） 2020年9月16日，阿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阿宽有限以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82,048,762.81元按3.0364: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

份总数9,288.8889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9,288.8889万元，超出股本总额部分的余额18,915.9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2020年9月16日，陈朝晖、南海成长、深圳怿恒、前海投资、奉化投资、常州彬复、成都广茂、成都金聚、成都士雅、上海众源、成都享越、茅台投资、壹叁投资、广州信加易、王雨晴、兰添、任伟维、张茜、祖文博、王晶晶、彭伟、芦正金、王小凤、蔡姝、孙荣昊、蔡忠强、杨小蓉、何瑶、王晶、代丹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对阿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公司组织机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6)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白家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四川白家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与整体变更事项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7) 2020年9月17日，阿宽食品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8) 2020年9月25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640号《四川白家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9月17日，阿宽食品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9,288.8889万元，均系以阿宽有限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的净资产值282,048,762.81元折股投入，超出注册资本总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9)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2MA62P3CP5B）。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朝晖	4,988.2440	53.70
2.	南海成长	610.9100	6.58

3.	深圳怵恒	570.3704	6.14
4.	前海投资	458.1820	4.93
5.	奉化投资	419.5281	4.52
6.	常州彬复	331.9460	3.57
7.	成都广茂	310.7245	3.35
8.	成都金聚	278.2846	3.00
9.	成都士雅	257.3512	2.77
10.	上海众源	185.7778	2.00
11.	成都享越	165.3391	1.78
12.	茅台投资	114.0741	1.23
13.	壹叁投资	92.8889	1.00
14.	广州信加易	92.8889	1.00
15.	王雨晴	73.3333	0.79
16.	兰添	50.0000	0.54
17.	任伟维	37.0533	0.40
18.	张茜	34.0000	0.37
19.	祖文博	30.5450	0.33
20.	王晶晶	30.0000	0.32
21.	彭伟	25.0000	0.27
22.	芦正金	25.0000	0.27
23.	王小凤	20.0000	0.22
24.	蔡姝	20.0000	0.22
25.	孙荣昊	20.0000	0.22
26.	蔡忠强	16.0000	0.17

27.	杨小蓉	9.8654	0.11
28.	何瑶	9.2700	0.10
29.	王晶	7.3267	0.08
30.	代丹	4.9856	0.05
合计		9,288.8889	100.00

2.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如下：

（1）发起人共有30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9,288.8889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发起人将其持有阿宽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公司，并折算为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

（5）公司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6）公司有公司住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部分所述，2020年9月16日，发起人陈朝晖、南海成长、深圳怦恒、前海投资、奉化投资等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阿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验资和评估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部分所述，阿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阿宽食品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部分所述，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查验过程：

就公司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公司的办公场所，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
2. 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 查验公司劳动人事、财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
4. 查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
5. 查验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6. 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查验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
8. 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
9.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
10. 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

11. 查验/查阅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查验/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型方便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资产完整，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等资料、《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生产、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系统，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公司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完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查验过程：

就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
2. 查验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查验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
4. 查验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5. 查阅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
6. 查验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出资凭证/合伙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7. 查阅公司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8.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9. 查阅相关主体就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份减持事宜出具的承诺;
10. 查验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1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信息;
12. 查验/查阅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查验/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 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系于2020年9月21日由阿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阿宽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共有30名发起人,包括17名自然人发起人和13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的情况

序号	股东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1.	陈朝晖	中国	110108196905*****	成都市锦江区****
2.	王雨晴	中国	510104198406*****	成都市武侯区****
3.	兰添	中国	510108198804*****	成都市青羊区****
4.	任伟维	中国	510125197101*****	成都市新都区****
5.	张茜	中国	152624199407*****	成都市温江区****
6.	祖文博	中国	210204199105*****	上海市嘉定区****
7.	王晶晶	中国	330102199006*****	杭州市上城区****

8.	彭伟	中国	510226197608*****	重庆市合川区****
9.	芦正金	中国	510123197510*****	成都市温江区****
10.	王小凤	中国	510102196909*****	成都市高新区****
11.	蔡姝	中国	510106198201*****	成都市金牛区****
12.	孙荣昊	中国	510105198706*****	成都市青羊区****
13.	蔡忠强	中国	510132197211*****	四川省新津县****
14.	何瑶	中国	513001198210*****	成都市锦江区****
15.	杨小蓉	中国	510725197212*****	成都市成华区****
16.	王晶	中国	230710198312*****	成都市龙泉驿区 ****[注]
17.	代丹	中国	513822198904*****	成都市武侯区****

注：根据发起人在阿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发起人王晶的住址为“成都市龙泉驿区****”，根据其最新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身份证件，其住址已变更为“海口市琼山区****”。

（2）非自然人发起人的情况

A.南海成长

公司设立时，南海成长持有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B.深圳怿恒

公司设立时，深圳怿恒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于2020年1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C.前海投资

公司设立时，前海投资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D.奉化投资

公司设立时，奉化投资持有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20日

核发的《营业执照》。

E.常州彬复

公司设立时，常州彬复持有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8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F.成都广茂

公司设立时，成都广茂持有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G.成都金聚

公司设立时，成都金聚持有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H.成都士雅

公司设立时，成都士雅持有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I.上海众源

公司设立时，上海众源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1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J.成都享越

公司设立时，成都享越持有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K.茅台投资

公司设立时，茅台投资持有观山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L.壹叁投资

公司设立时，壹叁投资持有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M.广州信加易

公司设立时，广州信加易持有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的发起人并对公司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如上所述，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30名，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该等发起人认购，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系由阿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640号《四川白家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所持阿宽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的设立方式为阿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阿宽有限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已全部由公司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共计34名，包括20名自然人股东、14名企业股东。

1. 公司现有20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5,327.5733万股股份，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陈朝晖	4,915.1940	52.91
2.	吕勤	50.0000	0.54
3.	张玥	50.0000	0.54
4.	任伟维	37.0533	0.40
5.	朱俊松	34.0000	0.37
6.	祖文博	30.5450	0.33
7.	王晶晶	30.0000	0.32
8.	吕元平	22.5489	0.24
9.	王小凤	20.0000	0.22
10.	蔡姝	20.0000	0.22
11.	孙荣昊	20.0000	0.22
12.	徐小霞	16.9117	0.18
13.	蔡忠强	16.0000	0.17
14.	杜延涛	12.4512	0.13
15.	奉龙	11.2745	0.12
16.	王棚	10.1470	0.11
17.	杨小蓉	9.8654	0.11
18.	何瑶	9.2700	0.10
19.	王晶	7.3267	0.08
20.	代丹	4.9856	0.05
合计		5,327.5733	57.36

上述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部分所述。

2. 公司现有14名企业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961.3156万股股份，持股情况如

下：

序号	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海成长	91440300MA5EMNN75R	610.9100	6.58
2.	深圳悻恒	91440300MA5G1C5W2P	570.3704	6.14
3.	前海投资	91440300359507326P	458.1820	4.93
4.	奉化投资	91330283MA2H71EU1W	419.5281	4.52
5.	常州彬复	91321081MA1PYXLD7R	331.9460	3.57
6.	成都广茂	91510112MA6C88K1XG	310.7245	3.35
7.	成都金聚	91510112MA6C85LN85	278.2846	3.00
8.	成都士雅	91510112MA6C88K95E	257.3512	2.77
9.	上海众源	91310000MA1FL4R77E	185.7778	2.00
10.	成都享越	91510112MA6C85P80Y	165.3391	1.78
11.	广州信加易	91440101MA9ULELX78	117.2389	1.26
12.	茅台投资	91520190322053498M	114.0741	1.23
13.	壹叁投资	91500112MA60CTEE68	92.8889	1.00
14.	北京众满源	91110108MABQXUDX57	48.7000	0.52
合计			3,961.3156	42.65

公司企业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南海成长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MNN75R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海成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 8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伟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止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南海成长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海成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56
2.	深圳南海成长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490.00	30.41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23.39
4.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7.80
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7.80
6.	青岛同创致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6.86
7.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24
8.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2
9.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2
10.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100.00	2.53
11.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50
12.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6
13.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6
14.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4
15.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2

合计	/	320,590.00	100.00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南海成长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下同）的查询结果，南海成长于2017年11月1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Y111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165。

（2）深圳怵恒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2023年11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1C5W2P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怵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怵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3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翠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 月 2 日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		

根据深圳怵恒的市场主体管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怵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25.80	50.11
3.	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15.63	36.42
4.	深圳高瓴恒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97.00	6.32
5.	深圳高瓴思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8.12	3.61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6.	深圳高瓴坤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9.45	3.53
合计		/	11,027.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深圳怵恒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深圳怵恒的有限合伙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合伙人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
1.	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D779	2019.10.25	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深圳高瓴坤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D612	2019.10.31	
3.	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Q768	2020.08.14	
4.	深圳高瓴恒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Y310	2021.02.04	
5.	深圳高瓴思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S086	2021.05.26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5 名有限合伙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820。

根据深圳怵恒出具的《说明》，深圳怵恒有限合伙人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深圳怵恒由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用于投资阿宽食品的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深圳怵恒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深圳怵恒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本企业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因此，深圳怵恒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前海投资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9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507326P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靳海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合伙期限	自201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1日止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前海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0	1.05
2.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4.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5.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6.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7.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8.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9.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10.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1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1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13.	致诚长泰肆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3.16
1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46
15.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700.00	2.34
16.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11
17.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11
1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19.	李永魁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0.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1.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2.	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3.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4.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5.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6.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7.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8.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9.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3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31.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32.	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33.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34.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35.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3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37.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3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39.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40.	陈韵竹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41.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42.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43.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44.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300.00	0.47
45.	深圳市广顺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4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47.	郑焕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48.	盘李琦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49.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50.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合计		/	2,850,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前海投资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前海投资于2016年4月2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8205；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0546。

（4）奉化投资

根据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9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3MA2H71EU1W《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奉化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市奉化同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明路 98 号（经济开发区千人创业园 3 幢 1 号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祖文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8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奉化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奉化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1.32	1.35
2.	宁波霍普文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880.96	90.49

3.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3.92	3.61
4.	段瑶	有限合伙人	273.9	1.67
5.	张一巍	有限合伙人	273.9	1.67
6.	郑仕麟	有限合伙人	200	1.22
合计		--	16,444.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奉化投资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奉化投资于2020年9月18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U665；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0490。

（5）常州彬复

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4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81MA1PYXLD7R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彬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彬复现代服务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1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彬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范惠众）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常州彬复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彬复的合伙人及出资明细如下：

序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号				
1.	上海彬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40.00	1.00
2.	达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80	0.02
3.	常州未彬辰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600.00	39.99
4.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800.00	20.00
5.	常州市天宁智能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800.00	20.00
6.	刘怡	有限合伙人	3,520.00	8.00
7.	周奇伟	有限合伙人	2,640.00	6.00
8.	叶培坚	有限合伙人	1,056.00	2.40
9.	上海景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80.00	2.00
10.	周旭东	有限合伙人	264.00	0.60
合计		/	44,008.8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常州彬复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常州彬复于2017年12月1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766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达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4370。

（6）茅台投资

根据贵阳市观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4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190322053498M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茅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茅台（贵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 26 层 35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茅台（贵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夏顶立）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固定资产管理；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根据茅台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茅台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茅台（贵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22.22
2.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700.00	39.67
3.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300.00	38.11
合计		/	90,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茅台投资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茅台投资于2016年2月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65813；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茅台（贵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7711。

（7）壹叁投资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9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2MA60CTEE68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壹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静远壹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 幢 1 层 1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虹石静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9年5月14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壹叁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壹叁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虹石静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40.00	1.01
2.	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64
3.	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32
4.	上海众源二期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32
5.	万创领汇成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7.46
6.	潘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59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3
8.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3
9.	清科乐信（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3
10.	王美龄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3
11.	湖南湘江上实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3
12.	天津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00.00	3.54
13.	三亚启迪旭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63.00	2.35
14.	王佳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
15.	上海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
16.	万创金意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
17.	张莺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
18.	宁波博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
19.	余彭年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
20.	傅世青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
21.	海南明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
22.	共青城家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
23.	三亚启迪百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37.00	1.37

24.	罗为	有限合伙人	700.00	1.30
25.	弘泰通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1.30
26.	宁波唯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	1.30
27.	秦晓涛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2
28.	厦门千杉启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3
合计		/	53,64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壹叁投资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壹叁投资于2020年5月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Y759；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虹石静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9148。

（8）广州信加易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1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ULELX78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信加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信加易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江晓）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		

根据广州信加易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信加易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39	0.01
2.	鼎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43.50	32.00

3.	谢秉政	有限合伙人	590.45	22.40
4.	李卫伟	有限合伙人	295.23	11.20
5.	凌云燕	有限合伙人	295.23	11.20
6.	唐新乔	有限合伙人	253.05	9.60
7.	周晓春	有限合伙人	168.70	6.40
8.	李璐	有限合伙人	84.35	3.20
9.	付程	有限合伙人	58.39	2.22
10.	辛瑛	有限合伙人	46.71	1.77
合计		--	2,636.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广州信加易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广州信加易于2020年8月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N42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6787。

（9）上海众源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23年6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4R77E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众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众源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9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众源一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章茜）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众源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众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众源一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59.874	0.28
2.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974.7838	56.40
3.	上海众源母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636.634	43.32
合计		--	163,071.2918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上海众源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上海众源于2018年1月3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E503;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众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5376。

(10) 北京众满源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BQXUDX57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众满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众满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2号楼12层12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众源一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麦挺为代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15日
合伙期限	自2022年6月15日起至2042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众满源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众满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号			(万元)	(%)
1.	上海众源一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5.26
2.	上海众源	有限合伙人	18.00	94.74
合计		/	19.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北京众满源出具的《说明》，北京众满源的有限合伙人上海众源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北京众满源由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不存在任何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在北京众满源层面不存在募集行为；北京众满源未聘请或委托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普通合伙人或者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因此，北京众满源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1）成都广茂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11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2MA6C88K1XG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广茂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市广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工南路 156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银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成都广茂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广茂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银波	普通合伙人	33.3059	10.72
2.	罗山虎	有限合伙人	22.7028	7.31
3.	侯文	有限合伙人	22.5939	7.27
4.	陈朝晖	有限合伙人	26.3402	8.48
5.	黄勇刚	有限合伙人	16.0336	5.16
6.	黄媛	有限合伙人	15.8994	5.12
7.	何友鹏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83
8.	张兴	有限合伙人	14.4359	4.65
9.	李兴举	有限合伙人	13.9240	4.48
10.	田忠萍	有限合伙人	13.9033	4.47
11.	陈勇辉	有限合伙人	11.6173	3.74
12.	陈诚	有限合伙人	9.9927	3.22
13.	肖玲	有限合伙人	8.3269	2.68
14.	秦天福	有限合伙人	8.0816	2.60
15.	张微帷	有限合伙人	7.8038	2.51
16.	盛家武	有限合伙人	7.6696	2.47
17.	李芳	有限合伙人	7.3917	2.38
18.	杜芬	有限合伙人	6.9375	2.23
19.	王鹏	有限合伙人	6.9375	2.23
20.	牛伶俐	有限合伙人	6.4744	2.08
21.	陈从洋	有限合伙人	6.3402	2.04
22.	贾佳	有限合伙人	4.6219	1.49
23.	李晓丁	有限合伙人	4.2719	1.37
24.	李静	有限合伙人	4.2719	1.37
25.	王天莉	有限合伙人	4.1377	1.33
26.	李芳琼	有限合伙人	3.9477	1.27
27.	尹波玲	有限合伙人	3.9477	1.27
28.	黄铁华	有限合伙人	3.8135	1.23
合计		/	310.7245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成都广茂为阿宽食品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合伙人均系阿宽食品的员工或前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成都广茂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2）成都士雅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01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2MA6C88K95E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士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市士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工南路 156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代贵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成都士雅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士雅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代贵春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1.66
2.	陈朝晖	有限合伙人	32.2843	12.54
3.	罗万雄	有限合伙人	22.6300	8.79
4.	钟佩	有限合伙人	19.0852	7.42
5.	周弋亭	有限合伙人	17.4201	6.77
6.	徐华孝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83
7.	李巍	有限合伙人	13.3405	5.18
8.	尹艳佳	有限合伙人	12.3341	4.79
9.	汪凤君	有限合伙人	12.0815	4.69

10.	陈非	有限合伙人	11.7110	4.55
11.	梁杰	有限合伙人	11.3405	4.41
12.	李勇	有限合伙人	8.7811	3.41
13.	陈谊	有限合伙人	8.7811	3.41
14.	刘金	有限合伙人	8.7811	3.41
15.	叶娟	有限合伙人	7.4980	2.91
16.	谭达江	有限合伙人	5.0349	1.96
17.	何斌	有限合伙人	4.6239	1.80
18.	彭霞	有限合伙人	4.6239	1.80
19.	路瑶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8
20.	周庆纪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8
21.	王铭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8
22.	赵娟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8
23.	莫兰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8
24.	易思权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8
合计		/	257.3512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成都士雅为阿宽食品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伙人均系阿宽食品的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成都士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3）成都金聚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0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2MA6C85LN85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金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市金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工南路 156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连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成都金聚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金聚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连勇	普通合伙人	39.0462	14.03
2.	陈朝晖	有限合伙人	55.0360	19.78
3.	梁川	有限合伙人	40.3537	14.50
4.	欧力	有限合伙人	12.0848	4.34
5.	张飞	有限合伙人	10.9448	3.93
6.	任全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9
7.	张阳	有限合伙人	7.1138	2.56
8.	陈敬友	有限合伙人	6.8946	2.48
9.	孙想想	有限合伙人	6.2484	2.25
10.	陈秀	有限合伙人	6.1422	2.21
11.	杨雪梅	有限合伙人	6.1086	2.20
12.	严容春	有限合伙人	6.0169	2.16
13.	刘东	有限合伙人	6.0169	2.16
14.	代贵春	有限合伙人	6.0000	2.16
15.	张超	有限合伙人	5.5538	2.00
16.	黄能	有限合伙人	5.5538	2.00
17.	李国峰	有限合伙人	5.4140	1.95
18.	陈胡林	有限合伙人	5.4140	1.95
19.	邹家林	有限合伙人	5.1824	1.86
20.	苏军超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0
21.	李永鹏	有限合伙人	4.7193	1.70
22.	赵钢	有限合伙人	4.6275	1.66
23.	文科	有限合伙人	3.6514	1.31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谢健君	有限合伙人	3.4893	1.25
25.	卢龙	有限合伙人	3.2791	1.18
26.	汤晓东	有限合伙人	2.3931	0.86
27.	张德庆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2
28.	石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2
29.	陈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6
30.	李华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6
合计		/	278.2846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成都金聚为阿宽食品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伙人均系阿宽食品的员工或前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成都金聚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4）成都享越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08月0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2MA6C85P80Y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享越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市享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工南路 156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银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成都享越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享越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银波	普通合伙人	30.7768	18.61
2.	张琨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14
3.	陈朝晖	有限合伙人	27.1691	16.43
4.	田忠萍	有限合伙人	18.6982	11.31
5.	朱锦胜	有限合伙人	9.9336	6.01
6.	梁川	有限合伙人	9.6175	5.82
7.	周弋葶	有限合伙人	8.0628	4.88
8.	何连勇	有限合伙人	7.0000	4.23
9.	张飞	有限合伙人	4.1310	2.50
10.	尤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1
11.	何代鑫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1
12.	赵钢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1
13.	石佳	有限合伙人	2.9501	1.78
14.	叶琳莉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1
15.	隋毅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0
16.	王亚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0
17.	王翠容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0
18.	陈勇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0
19.	牛伶俐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0
20.	李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0
合计		/	165.3391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成都享越为阿宽食品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伙人均系阿宽食品的员工或前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成都享越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然人股东陈朝晖直接持有公司 49,151,94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91%。因此，陈朝晖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阿宽有限及阿宽食品设立以来，陈朝晖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阿宽有限/阿宽食品的股权/股份比例未低于50.00%，且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朝晖直接持有公司52.91%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陈朝晖通过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以其任职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故陈朝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朝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朝晖与公司部分股东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 公司涉及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南海成长、前海投资、常州彬复等投资人之间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已经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	------	------	------------	------------

《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	南海成长、霍普投资/奉化投资[注1,下同]、祖文博、前海投资或常州彬复,与白家有限、陈朝晖或/及白家有限相关股东	2019.12.20	包括股东知情权及重大事项否决权、业绩承诺补偿、投资后承诺及回购、特别安排、更优惠条款、平等对待等特殊投资条款	(1) 2021年6月,为满足公司于深交所主板上市相关要求,相关投资人,与公司、陈朝晖及相关股东分别签署了相应补充协议,约定终止相关特殊投资条款;(2) 2024年4月,因公司筹备新三板挂牌,相关投资人,与公司、陈朝晖及相关股东进一步签署相关补充协议,补充约定投资协议中影响上市事项或有悖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股转系统审核的条款终止。
《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增资及转股协议》	深圳怿恒、茅台投资、霍普投资/奉化投资、常州彬复,与白家有限、陈朝晖、白家有限相关股东	2020.05.28	包括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赎回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转股协议》及《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补充协议》	壹叁投资,以及阿宽有限、陈朝晖	2020.07.08	包括赎回权等特殊条款	
《关于四川白家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深圳怿恒、兼固投资、麦星投资、青岛同创,与公司、陈朝晖	2020.12.28	包括股份回购、平等待遇等特殊条款	2021年6月,为满足公司于深交所主板上市相关要求,相关投资人,与公司、陈朝晖及相关股东分别签署了相应补充协议,约定终止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注2]

注1: 2020年8月,霍普投资将所持阿宽食品股权及对应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奉化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二)公司设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部分所述。

注2: 2024年1月,公司与深圳怿恒、兼固投资、麦星投资、青岛同创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公司回购了深圳怿恒、兼固投资、麦星投资、青岛同创于2020年12月28日签订的《关于四川白家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项下取得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三)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变动”部分所述。

根据公司的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项下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上述南海成长、前海投资、常州彬复等投资

人与公司之间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已经解除，各方之间就此不存在纠纷，该等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朝晖涉及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朝晖与南海成长、前海投资、常州彬复等投资人之间存在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南海成长、奉化投资与陈朝晖	2024.4.25	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陈朝晖回购其取得的公司股权（陈朝晖可通过指定第三方完成回购义务）：（1）截至2024年12月31日，阿宽食品未能在股转系统成功挂牌交易；（2）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指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交易所以及境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但不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未被受理；（3）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受理后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的。 另外，该等协议还约定了回购价款计算方式等条款。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五）》			
《<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增资及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奉化投资与陈朝晖	2024.4.25	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陈朝晖回购其取得的公司股权（陈朝晖可通过指定第三方完成回购义务）：（1）截至2024年12月31日，阿宽食品未能在股转系统成功挂牌交易；（2）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指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交易所以及境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但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未被受理；（3）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受理后出现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的。 另外，该等协议还约定了回购价款计算方式等条款。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五）》	前海投资与陈朝晖	2024.4.25	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陈朝晖回购其取得的公司股权：（1）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指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交易所以及境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但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未被受理的，但因双方认可的对应的上市/并购重组审核政策原因，如暂停接受申请导致延期的情形下，则前述时限可相应顺延；（2）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受理后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被否决、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的，且自受理后三年内仍未实现合格上市的，或自受理后三年内仍未发生投资人同意的对投资人所持阿宽食品股权的整体收购的；（3）2025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阿宽食品实际控制人陈朝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完成阿宽食品新的上市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的。 另外，该等协议还约定了回购价款计算方式等条款。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五）》	常州彬复与陈朝晖	2024.4.25	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陈朝晖或陈朝晖指定第三方回购其取得的公司股权：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指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交易所以及境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但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未被受理的，但因对应的上市/并购重组审核政策原因，如暂停接受申请导致延期的情形下，则前述时限可相应顺延；（2）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受理后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的；（3）实际控制人离职或因任何原因失去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或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挪用资金、抽逃出资、违规占用、挪用公司资产等个人诚信行为或违法行为。 另外，该等协议还约定了回购价款计算方式等条款。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增资及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	祖文博与陈	2024.4.25	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陈朝晖回购其取得的公司股权（陈朝晖可通过指定第

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五）》	朝晖		三方完成回购义务)：(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阿宽食品未能在股转系统成功挂牌交易；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指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交易所以及境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但不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未被受理；(3) 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受理后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的。 另外，该等协议还约定了回购价款计算方式等条款。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增资及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注1]	茅台投资与陈朝晖	2021.6.29	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陈朝晖回购其取得的公司股权：(1) 截至2022年6月30日，阿宽食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的，但因首发上市审核政策原因，如暂停接受申请等导致的情形除外； (2) 阿宽食品首发上市申请受理后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且自受理后4年内仍未实现合格上市的。 另外，该等协议还约定了回购价款计算方式等条款。
《<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增资及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注1]	深圳怿恒与陈朝晖	2021.6.29	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陈朝晖回购其取得的公司股权：(1) 截至2022年6月30日，阿宽食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但因首发上市审核政策原因，如暂停接受申请等导致的情形，则前述时限可相应顺延；或(2) 阿宽食品首发上市申请受理后因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未获得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审核通过或核准等任何原因自受理后4年内仍未实现首发上市。 另外，该等协议还约定了回购价款计算方式等条款。
《<关于四川白家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注2]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三）》[注1]	壹叁投资与陈朝晖	2021.6.29	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陈朝晖回购其取得的公司股权：(1) 截至2022年6月30日，阿宽食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2) 阿宽食品首发上市申请受理后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的，且自受理后四年内仍未实现合格上市。 另外，该等协议还约定了回购价款计算方式等

			条款。
《<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五）》	广州信加易与陈朝晖	2024.5.6	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双方均有权要求陈朝晖回购其取得的公司股权（陈朝晖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了回购价款的，视同陈朝晖已履行回购责任）：（1）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指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合格上市地”），但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在合格上市地双方认可的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未被受理的；或者阿宽食品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合格申请但在2025年12月31日后，阿宽食品合格申请被撤回、被劝退或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终止审查、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的。为免疑义，阿宽食品在合格上市地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在合格上市地以双方认可的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均视为完成合格上市；（2）在阿宽食品成功实现合格上市前，发生以下任一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的：1）阿宽食品被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并认定重大违法的；2）实际控制人陈朝晖出让阿宽食品的控制权或不再担任阿宽食品董事长。 另外，该等协议还约定了回购价款计算方式等条款。
《<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五）》	上海众源、北京众满源与陈朝晖	2024.5.6	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各方均有权要求陈朝晖或陈朝晖指定第三方回购其基于投资协议取得的公司股份：（1）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指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但不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未被受理的；（2）阿宽食品新的上市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受理后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的任何原因未能在2026年6月30日前实现新的合格上市的。 另外，该等协议还约定了回购价款计算方式等条款。

注1：公司曾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前次申报”），并于2021年12月24日获得受理。2023年12月7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撤回上市的申请，其后深交所于2023年12月19日印发《关于终止对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终止了对公司前次申报的审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陈朝晖与相关投资人签订的该等协议项下关于自受理后4年内仍未实现上市的条件尚未满足，陈朝晖与相关投资人约定的回购条件尚未触发。

注2：2024年1月21日，深圳怵恒与公司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公司回购深圳怵恒持有的公司244,444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回购价款为11,192,139.82元，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应于2024年4月30日之前支付，第二期应于2024年9月30日之前支付）；目标股份于深圳怵恒收到第一期目标股份回购款之日起即属于公司所有。2024年4月30日，深圳怵恒与陈朝晖签订《<关于四川白家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深圳怵恒全额收到上述《股份回购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款之日起《<关于四川白家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深圳怵恒支付完毕第一期目标股份回购款，且相应办理了公司减资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三）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变动”部分所述），第二期目标股份回购款尚未支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陈朝晖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朝晖与南海成长、前海投资、常州彬复等投资人之间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条件尚未触发，且该等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约定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项下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项下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上述南海成长、前海投资、常州彬复等投资人与公司之间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已经解除，各方之间就此不存在纠纷，该等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陈朝晖与南海成长、前海投资、常州彬复等投资人之间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条件尚未触发，且该等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约定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项下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也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公司的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系由阿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所持阿宽有限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公司系由阿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阿宽有限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已全部由公司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的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朝晖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项下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上述南海成长、前海投资、常州彬复等投资人与公司之间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已经解除，各方之间就此不存在纠纷，该等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陈朝晖与南海成长、前海投资、常州彬复等投资人之间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条件尚未触发，且该等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约定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项下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也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查验过程：

就阿宽有限及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阿宽有限及公司设立至今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
2. 查验阿宽有限及公司股本演变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执行

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股份转让、增资相关协议、股权/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款项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

3. 查验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文件；
4. 查阅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5. 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说明文件；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7. 查验/查阅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查验/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公司设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阿宽有限于2016年12月设立，于2020年9月整体变更为阿宽食品。阿宽有限历次股本变动及公司设立情况如下：

1. 2016年12月，阿宽有限设立

2016年12月19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川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048338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阿宽有限股东陈朝晖及川白食品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出资期限为2021年12月31日前。

2016年12月28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阿宽有限设立，并向阿宽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2MA62P3CP5B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阿宽有限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朝晖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白家路9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不含大米）的收购、分装、销售；食品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市场调查；专业化设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8日至永久
登记机关	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阿宽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朝晖	950.00	0.00	95.00	货币
2.	川白食品	50.00	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

根据阿宽食品提供的银行凭证及大华会计师于2021年11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779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7年12月28日，阿宽有限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2. 2017年12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2日，阿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川白食品将其持有阿宽有限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静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阿宽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新增的7,0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李维兵认购50万元、杨国民认购50万元、成都广茂认购370万元、成都金聚认购320万元、成都士雅认购360万元、成都享越认购400万元、陈朝晖认购5,450万元。

2017年12月22日，川白食品和李静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

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及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5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28日，受让方已向转让方付讫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成都广茂、成都金聚、成都士雅和成都享越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及大华会计师于2021年11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780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8年1月8日，陈朝晖、李维兵、杨国民、成都广茂、成都金聚、成都士雅和成都享越已按照章程约定缴足增资价款，阿宽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

2017年12月28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向阿宽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阿宽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朝晖	6,400.00	6,400.00	80.00	货币
2.	李静雅	50.00	50.00	0.63	货币
3.	李维兵	50.00	50.00	0.63	货币
4.	杨国民	50.00	50.00	0.63	货币
5.	成都享越	400.00	400.00	5.00	货币
6.	成都广茂	370.00	370.00	4.63	货币
7.	成都士雅	360.00	360.00	4.50	货币
8.	成都金聚	320.00	320.00	4.00	货币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

3. 2019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16日，阿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维兵将其持有的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兰添；杨国民将其持有的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伟、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芦正金；李静雅将其持有的1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忠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前述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每1元注册资本

6.25元定价，转让价格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金额 (万元)
1.	李维兵	兰添	0.63	50.00	每1元注册资本6.25元	312.50
2.	杨国民	彭伟	0.31	25.00		156.25
3.		芦正金	0.31	25.00		156.25
4.	李静雅	蔡忠强	0.20	16.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9年9月20日，各受让方已分别向转让方付讫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根据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阿宽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朝晖	6,400.00	80.00
2.	成都享越	400.00	5.00
3.	成都广茂	370.00	4.63
4.	成都士雅	360.00	4.50
5.	成都金聚	320.00	4.00
6.	兰添	50.00	0.63
7.	李静雅	34.00	0.43
8.	彭伟	25.00	0.31
9.	芦正金	25.00	0.31
10.	蔡忠强	16.00	0.20
合计		8,000.0000	100.00

根据兰添、吕勤及张玥、彭伟、芦正金出具的《确认函》、相关银行流水、出资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兰添所受让的50万元出资额实际由吕勤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兰添所受让的50万元出资额实际代吕勤持有，股权实际出资人为吕勤；彭伟所受让的25万元出资额、芦正金所受让的25万元出资额实际均由张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彭伟、芦正金所分别受让的25万元出资额实际代张玥持有，股权实际出资人为张玥。2021年9月，前述各方已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并由名义出资人将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

股本及演变/（三）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变动”。

4. 2019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11日，阿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成都享越将其持有的阿宽有限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她部分合伙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双方均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转让方成都享越与相关受让方分别签署的《投资款抵付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受让方从员工持股平台成都享越退出，转为对阿宽有限的直接持股，股权转让价款按每1元注册资本1元定价，与受让方2017年12月通过成都享越入股阿宽有限的价格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与受让方从员工持股平台退伙时成都享越应向受让方退付的价款金额相同，故对应的两笔款项等额抵销，抵销后视为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款金额（万元）
1.	成都享越	任伟维	0.59	47.0533	47.0533
2.		王晶	0.09	7.3267	7.3267
3.		杨小蓉	0.12	9.8654	9.8654
4.		何瑶	0.19	15.1700	15.1700
5.		代丹	0.06	4.9856	4.9856
6.		廖筱云	0.25	20.0000	20.0000
7.		孙荣昊	0.25	20.0000	20.0000
8.		凌昌森	0.13	10.0000	10.0000
9.		田景然	0.38	30.0000	30.0000
10.		王小凤	0.25	20.0000	20.0000
合计			2.31	184.4010	184.401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阿宽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朝晖	6,400.0000	80.00
2.	成都广茂	370.0000	4.63

3.	成都士雅	360.0000	4.50
4.	成都金聚	320.0000	4.00
5.	成都享越	215.5990	2.70
6.	兰添	50.0000	0.63
7.	任伟维	47.0533	0.59
8.	李静雅	34.0000	0.43
9.	田景然	30.0000	0.38
10.	彭伟	25.0000	0.31
11.	芦正金	25.0000	0.31
12.	廖筱云	20.0000	0.25
13.	孙荣昊	20.0000	0.25
14.	王小凤	20.0000	0.25
15.	蔡忠强	16.0000	0.20
16.	何瑶	15.1700	0.19
17.	凌昌森	10.0000	0.13
18.	杨小蓉	9.8654	0.12
19.	王晶	7.3267	0.09
20.	代丹	4.9856	0.06
合计		8,000.0000	100.00

5. 2019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6日，阿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静雅将其持有的3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茜；廖筱云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姝；凌昌森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12月9日，凌昌森与蔡姝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2019年12月15日，廖筱云与蔡姝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2019年12月16日，李静雅与张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双方分别对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前述合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每1元注册资本6.25元定价，转让价格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金额 (万元)
----	-----	-----	-------------	----------------	------	----------------

1.	李静雅	张茜	0.43	34.00	每1元注册资 本6.25元	212.50
2.	廖筱云	蔡姝	0.13	10.00		62.50
3.	凌昌森		0.13	10.00		62.50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9年12月23日，各受让方已分别向转让方付讫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根据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凌昌森外，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凌昌森未向公司提供其股权转让涉及的申报纳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已通知凌昌森尽快履行纳税义务。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应由转让方凌昌森自行申报缴纳或由受让方（蔡姝）代扣代缴，公司不是交易一方，不负有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阿宽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朝晖	6,400.0000	80.00
2.	成都广茂	370.0000	4.63
3.	成都士雅	360.0000	4.50
4.	成都金聚	320.0000	4.00
5.	成都亨越	215.5990	2.70
6.	兰添	50.0000	0.63
7.	任伟维	47.0533	0.59
8.	张茜	34.0000	0.43
9.	田景然	30.0000	0.38
10.	彭伟	25.0000	0.31
11.	芦正金	25.0000	0.31
12.	蔡姝	20.0000	0.25
13.	孙荣昊	20.0000	0.25
14.	王小凤	20.0000	0.25
15.	蔡忠强	16.0000	0.20
16.	何瑶	15.1700	0.19
17.	廖筱云	10.0000	0.13
18.	杨小蓉	9.8654	0.12
19.	王晶	7.3267	0.09
20.	代丹	4.9856	0.06

合计	8,000.0000	100.00
----	------------	--------

根据张茜、朱俊松出具的《确认函》、相关银行流水、出资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张茜所受让的34万元出资额实际由朱俊松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张茜所受让的34万元出资额实际代朱俊松持有，股权实际出资人为朱俊松。2021年9月，张茜与朱俊松已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并将股权转让给朱俊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三）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变动”。

6. 2019年12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0日，阿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阿宽有限通过增资引进新股东南海成长、霍普投资、前海投资、常州彬复及祖文博，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8,800万元，全体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2）陈朝晖转让所持部分股权，全体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12月20日，上述新增股东与阿宽有限原股东及阿宽有限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认缴事项作出了约定。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及阿宽食品的说明，本次增资按每1元注册资本7.50元定价，入股定价由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价款 (万元)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款项(万元)	认缴价格	认缴出资 期限
1.	南海成长	2,181.8200	290.9100	1,890.9100	每1元注册 资本7.50元	2020.01.31
2.	前海投资	1,636.3600	218.1820	1,418.1780		
3.	霍普投资	1,090.9100	145.4540	945.4560		
4.	常州彬复	981.8200	130.9090	850.9110		
5.	祖文博	109.0900	14.5450	94.5450		
合计		6,000.0000	800.0000	5,200.0000	--	--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及大华会计师于2021年11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781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各股东已按照章程约定缴足增资价款，阿宽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8,800万元。

2020年2月24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阿宽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9年12月20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前述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每1元注册资本5.68元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金额（万元）
1.	陈朝晖	南海成长	3.64	320.00	每1元注册资本5.68元	1,818.18
2.		前海投资	2.73	240.00		1,363.64
3.		霍普投资	1.82	160.00		909.09
4.		常州彬复	1.64	144.00		818.18
5.		祖文博	0.18	16.00		90.91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各受让方已分别向转让方付讫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根据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阿宽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朝晖	5,520.0000	62.73
2.	南海成长	610.9100	6.94
3.	前海投资	458.1820	5.21
4.	成都广茂	370.0000	4.20
5.	成都士雅	360.0000	4.09
6.	成都金聚	320.0000	3.64
7.	霍普投资	305.4540	3.47
8.	常州彬复	274.9090	3.12
9.	成都享越	215.5990	2.45
10.	兰添	50.0000	0.57
11.	任伟维	47.0533	0.53
12.	张茜	34.0000	0.39
13.	祖文博	30.5450	0.35
14.	田景然	30.0000	0.34
15.	彭伟	25.0000	0.28

16.	芦正金	25.0000	0.28
17.	王小凤	20.0000	0.23
18.	孙荣昊	20.0000	0.23
19.	蔡姝	20.0000	0.23
20.	蔡忠强	16.0000	0.18
21.	何瑶	15.1700	0.17
22.	廖筱云	10.0000	0.11
23.	杨小蓉	9.8654	0.11
24.	王晶	7.3267	0.08
25.	代丹	4.9856	0.06
合计		8,800.0000	100.0000

7. 2020年6月，第三次增资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5月28日，阿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阿宽有限注册资本由8,800.00万元增加至9,288.8889万元，新增的488.8889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深圳怵恒认购325.9259万元、茅台投资认购65.1852万元、霍普投资认购65.1852万元、常州彬复认购32.5926万元；（2）陈朝晖将其持有的244.4445万元出资额、63.3333万元出资额、48.8889万元出资额、48.8889万元出资额、24.4444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深圳怵恒、王雨晴、茅台投资、霍普投资以及常州彬复，廖筱云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雨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年5月28日，深圳怵恒、茅台投资、霍普投资、常州彬复与阿宽有限原股东及阿宽有限签订了《增资及转股协议》，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认缴事项作出了约定。根据《增资及转股协议》及阿宽食品的说明，本次增资按每1元注册资本20.45元定价，入股定价由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价款 (万元)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款项 (万元)	认缴价格	认缴出资 期限
1.	深圳怵恒	6,666.67	325.9259	6,340.74	每1元注 册资本 20.45元	2020.06.30
2.	茅台投资	1,333.33	65.1852	1,268.14		2020.06.30
3.	霍普投资	1,333.33	65.1852	1,268.14		2020.06.30
4.	常州彬复	666.67	32.5926	634.08		2020.06.30
合计		10,000.00	488.8889	9,511.11	/	/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及大华会计师于2021年11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782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5月29日，各股东已按照章程约定缴足增资价款，阿宽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9,288.8889万元。

2020年6月1日，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在本次增资后向阿宽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2020年5月15日陈朝晖、王雨晴及阿宽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5月15日廖筱云、王雨晴及阿宽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2020年5月28日深圳怵恒、茅台投资、霍普投资、常州彬复与阿宽有限原股东及阿宽有限签订的上述《增资及转股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每1元注册资本13.64元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金额（万元）
1.	陈朝晖	深圳怵恒	2.78	244.4445	每1元注册资本13.64元	3,333.33
2.		茅台投资	0.56	48.8889		666.67
3.		霍普投资	0.56	48.8889		666.67
4.		常州彬复	0.28	24.4444		333.33
5.		王雨晴	0.72	63.3333		863.67
6.	廖筱云	王雨晴	0.11	10.0000		136.36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6月22日，受让方已分别向转让方付讫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根据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阿宽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朝晖	5,090.0000	54.80
2.	南海成长	610.9100	6.58
3.	深圳怵恒	570.3704	6.14
4.	前海投资	458.1820	4.93
5.	霍普投资	419.5281	4.52
6.	成都广茂	370.0000	3.98
7.	成都士雅	360.0000	3.88

8.	常州彬复	331.9460	3.57
9.	成都金聚	320.0000	3.44
10.	成都享越	215.5990	2.32
11.	茅台投资	114.0741	1.23
12.	王雨晴	73.3333	0.79
13.	兰添	50.0000	0.54
14.	任伟维	47.0533	0.51
15.	张茜	34.0000	0.37
16.	祖文博	30.5450	0.33
17.	田景然	30.0000	0.32
18.	彭伟	25.0000	0.27
19.	芦正金	25.0000	0.27
20.	王小凤	20.0000	0.22
21.	蔡姝	20.0000	0.22
22.	孙荣昊	20.0000	0.22
23.	蔡忠强	16.0000	0.17
24.	何瑶	15.1700	0.16
25.	杨小蓉	9.8654	0.11
26.	王晶	7.3267	0.08
27.	代丹	4.9856	0.05
合计		9,288.8889	100.00

8. 2020年7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3日，阿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陈朝晖将其持有的82.8889万元出资额、任伟维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壹叁投资；（2）田景然将其持有的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晶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年7月6日，田景然、王晶晶及阿宽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2020年7月8日，陈朝晖、任伟维、壹叁投资及阿宽有限签署了《转股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双方分别对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前述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每1元注册资本18.30元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金额 (万元)
1.	陈朝晖	壹叁投资	0.89	82.8889	每1元注册资本18.30元	1,516.99
2.	任伟维		0.11	10.0000		183.01
3.	田景然	王晶晶	0.32	30.0000		549.04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8月5日，受让方已分别向转让方付讫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根据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阿宽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朝晖	5,007.1111	53.90
2.	南海成长	610.9100	6.58
3.	深圳怿恒	570.3704	6.14
4.	前海投资	458.1820	4.93
5.	霍普投资	419.5281	4.52
6.	成都广茂	370.0000	3.98
7.	成都士雅	360.0000	3.88
8.	常州彬复	331.9460	3.57
9.	成都金聚	320.0000	3.44
10.	成都享越	215.5990	2.32
11.	茅台投资	114.0741	1.23
12.	壹叁投资	92.8889	1.00
13.	王雨晴	73.3333	0.79
14.	兰添	50.0000	0.54
15.	任伟维	37.0533	0.40
16.	张茜	34.0000	0.37
17.	祖文博	30.5450	0.33
18.	王晶晶	30.0000	0.32
19.	彭伟	25.0000	0.27
20.	芦正金	25.0000	0.27
21.	王小凤	20.0000	0.22
22.	蔡姝	20.0000	0.22
23.	孙荣昊	20.0000	0.22

24.	蔡忠强	16.0000	0.17
25.	何瑶	15.1700	0.16
26.	杨小蓉	9.8654	0.11
27.	王晶	7.3267	0.08
28.	代丹	4.9856	0.05
合计		9,288.8889	100.00

9. 2020年8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15日，阿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成都广茂将其持有的59.2755万元出资额、成都金聚将其持有的41.7154万元出资额、成都士雅将其持有的102.6488万元出资额以及成都享越将其持有的50.2599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陈朝晖；（2）霍普投资将其持有的419.528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奉化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成都广茂、成都金聚、成都士雅和成都享越分别与陈朝晖签署了《投资款抵付协议》；霍普投资、奉化投资、陈朝晖及阿宽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双方分别对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前述《投资款抵付协议》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成都广茂、成都金聚、成都士雅和成都享越分别与陈朝晖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将其通过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部分阿宽有限股权转为直接持股，股权转让价款按每1元注册资本1.00元定价，与实际控制人2017年12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阿宽有限的价格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与实际控制人从各员工持股平台退伙时各员工持股平台应向其退付的价款金额相同，故对应的两笔款项等额抵销，抵销后视为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霍普投资与相关方2020年2月、2020年6月签署的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霍普投资在该等交易中取得的股权，在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设立完成后，由霍普投资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以每轮投资支付的原价转让给该基金或其关联方。根据前述霍普投资、奉化投资、陈朝晖及阿宽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霍普投资向奉化投资转让股权即是霍普投资根据2020年2月及2020年6月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行为，转让价格为霍普投资取得该等股权的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	取得股权时间及方式
1.	成都广茂	陈朝晖	0.64	59.2755	每1元注册资本1.00元	--
2.	成都金聚		0.45	41.7154		--
3.	成都士雅		1.11	102.6488		--
4.	成都享越		0.54	50.2599		--
5.	霍普投资	奉化投资	1.72	160.0000	每1元注册资本5.68元	2020年2月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
6.			1.57	145.4540	每1元注册资本7.50元	2020年2月增资取得
7.			0.53	48.8889	每1元注册资本13.64元	2020年6月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
8.			0.70	65.1852	每1元注册资本20.45元	2020年6月增资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9月27日，奉化投资已向霍普投资付讫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共计4,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阿宽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朝晖	5,261.0107	56.64
2.	南海成长	610.9100	6.58
3.	深圳怵恒	570.3704	6.14
4.	前海投资	458.1820	4.93
5.	奉化投资	419.5281	4.52
6.	常州彬复	331.9460	3.57
7.	成都广茂	310.7245	3.35
8.	成都金聚	278.2846	3.00
9.	成都士雅	257.3512	2.77
10.	成都享越	165.3391	1.78
11.	茅台投资	114.0741	1.23
12.	壹叁投资	92.8889	1.00
13.	王雨晴	73.3333	0.79
14.	兰添	50.0000	0.54
15.	任伟维	37.0533	0.40

16.	张茜	34.0000	0.37
17.	祖文博	30.5450	0.33
18.	王晶晶	30.0000	0.32
19.	彭伟	25.0000	0.27
20.	芦正金	25.0000	0.27
21.	王小凤	20.0000	0.22
22.	蔡姝	20.0000	0.22
23.	孙荣昊	20.0000	0.22
24.	蔡忠强	16.0000	0.17
25.	何瑶	15.1700	0.16
26.	杨小蓉	9.8654	0.11
27.	王晶	7.3267	0.08
28.	代丹	4.9856	0.05
合计		9,288.8889	100.00

10. 2020年8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31日，阿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陈朝晖将其持有的179.8778万元出资额、92.8889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上海众源、广州信加易；（2）何瑶将其持有的5.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众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陈朝晖与上海众源，陈朝晖与广州信加易，何瑶与上海众源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双方分别对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前述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每1元注册资本26.91元定价，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金额 (万元)
1.	陈朝晖	广州信加易	1.00	92.8889	每1元注 册资本 26.91元	2,500.00
2.		上海众源	1.94	179.8778		4,841.21
3.	何瑶		0.06	5.9000		158.79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9月10日，受让方已分别向转让方付讫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根据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

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阿宽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朝晖	4,988.2440	53.70
2.	南海成长	610.9100	6.58
3.	深圳怿恒	570.3704	6.14
4.	前海投资	458.1820	4.93
5.	奉化投资	419.5281	4.52
6.	常州彬复	331.9460	3.57
7.	成都广茂	310.7245	3.35
8.	成都金聚	278.2846	3.00
9.	成都士雅	257.3512	2.77
10.	上海众源	185.7778	2.00
11.	成都享越	165.3391	1.78
12.	茅台投资	114.0741	1.23
13.	壹叁投资	92.8889	1.00
14.	广州信加易	92.8889	1.00
15.	王雨晴	73.3333	0.79
16.	兰添	50.0000	0.54
17.	任伟维	37.0533	0.40
18.	张茜	34.0000	0.37
19.	祖文博	30.5450	0.33
20.	王晶晶	30.0000	0.32
21.	彭伟	25.0000	0.27
22.	芦正金	25.0000	0.27
23.	王小凤	20.0000	0.22
24.	蔡姝	20.0000	0.22
25.	孙荣昊	20.0000	0.22
26.	蔡忠强	16.0000	0.17
27.	杨小蓉	9.8654	0.11
28.	何瑶	9.2700	0.10
29.	王晶	7.3267	0.08
30.	代丹	4.9856	0.05

合计	9,288.8889	100.00
----	------------	--------

11. 2020年9月2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阿宽有限于2020年9月2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三）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变动

1. 2021年1月，公司设立后第一次增资

2020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四川白家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93.3333万元，由青岛同创认购73.3333万元、兼固投资认购97.7778万元、深圳怦恒认购24.4444万元以及麦星投资认购97.7778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582.2222万元，总股本变更为9,582.2222万股。

2020年12月28日，公司、陈朝晖与青岛同创、兼固投资、麦星投资、深圳怦恒签署《增资协议》，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增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按每1元注册资本40.91元定价，入股定价由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价款 (万元)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款项(万元)	认缴价格	认缴出资 时间
1.	青岛同创	3,000.00	73.3333	2,926.67	40.91元/股	2020.12.30
2.	兼固投资	4,000.00	97.7778	3,902.22		2020.12.30
3.	麦星投资	4,000.00	97.7778	3,902.22		2020.12.30
4.	深圳怦恒	1,000.00	24.4444	975.56		2020.12.30
合计		12,000.00	293.3333	11,706.67	/	/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及大华会计师于2021年2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10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各股东已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缴足增资价款，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9,582.2222万元。

2021年1月19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阿宽食品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朝晖	4,988.2440	52.06
2.	南海成长	610.9100	6.38
3.	深圳怿恒	594.8148	6.21
4.	前海投资	458.1820	4.78
5.	奉化投资	419.5281	4.38
6.	常州彬复	331.9460	3.46
7.	成都广茂	310.7245	3.24
8.	成都金聚	278.2846	2.90
9.	成都士雅	257.3512	2.69
10.	上海众源	185.7778	1.94
11.	成都享越	165.3391	1.73
12.	茅台投资	114.0741	1.19
13.	兼固投资	97.7778	1.02
14.	麦星投资	97.7778	1.02
15.	壹叁投资	92.8889	0.97
16.	广州信加易	92.8889	0.97
17.	青岛同创	73.3333	0.77
18.	王雨晴	73.3333	0.77
19.	兰添	50.0000	0.52
20.	任伟维	37.0533	0.39
21.	张茜	34.0000	0.35
22.	祖文博	30.5450	0.32
23.	王晶晶	30.0000	0.31
24.	彭伟	25.0000	0.26
25.	芦正金	25.0000	0.26
26.	王小凤	20.0000	0.21
27.	蔡姝	20.0000	0.21

28.	孙荣昊	20.0000	0.21
29.	蔡忠强	16.0000	0.17
30.	杨小蓉	9.8654	0.10
31.	何瑶	9.2700	0.10
32.	王晶	7.3267	0.08
33.	代丹	4.9856	0.05
合计		9,582.2222	100.00

2. 2021年9月，公司设立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年9月30日，张茜与朱俊松签订《股份转让暨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协议》，约定张茜将其持有的阿宽食品34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0.35%）转让给朱俊松，转让价格为人民币0元。

2021年9月30日，兰添与吕勤签订《股份转让暨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协议》，约定兰添将其持有的阿宽食品50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0.52%）转让给吕勤，转让价格为人民币0元。

2021年9月30日，彭伟、芦正金分别与张玥签订《股份转让暨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协议》，约定彭伟、芦正金分别将其持有的阿宽食品25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0.26%）转让给张玥，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0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朝晖	4,988.2440	52.06
2.	南海成长	610.9100	6.38
3.	深圳怿恒	594.8148	6.21
4.	前海投资	458.1820	4.78
5.	奉化投资	419.5281	4.38
6.	常州彬复	331.9460	3.46
7.	成都广茂	310.7245	3.24
8.	成都金聚	278.2846	2.90
9.	成都士雅	257.3512	2.69
10.	上海众源	185.7778	1.94

11.	成都亨越	165.3391	1.73
12.	茅台投资	114.0741	1.19
13.	兼固投资	97.7778	1.02
14.	麦星投资	97.7778	1.02
15.	壹叁投资	92.8889	0.97
16.	广州信加易	92.8889	0.97
17.	青岛同创	73.3333	0.77
18.	王雨晴	73.3333	0.77
19.	吕勤	50.0000	0.52
20.	张玥	50.0000	0.52
21.	任伟维	37.0533	0.39
22.	朱俊松	34.0000	0.35
23.	祖文博	30.5450	0.32
24.	王晶晶	30.0000	0.31
25.	王小凤	20.0000	0.21
26.	蔡姝	20.0000	0.21
27.	孙荣昊	20.0000	0.21
28.	蔡忠强	16.0000	0.17
29.	杨小蓉	9.8654	0.10
30.	何瑶	9.2700	0.10
31.	王晶	7.3267	0.08
32.	代丹	4.9856	0.05
合计		9,582.2222	100.00

根据张茜与朱俊松，兰添与吕勤，彭伟、芦正金与张玥等相关方签署的《股份转让暨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解除相关方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还原实际出资人的股东身份，故股权转让价款均为 0 元。

经查验，公司历史上相关方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等具体如下：

实际股东	名义股东	代持股份数（万股）	入股时间	解除代持时间	形成及解除情况
朱俊松	张茜	34.00	2019.12.16	2021.09.30	自李静雅处受让股权时形成代持。张茜向李静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来自于朱俊松。双方已通

					过签订《股份转让暨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协议》的方式解除代持
吕勤	兰添	50.00	2019.09.16	2021.09.30	自李维兵处受让股权时形成代持。兰添向李维兵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来自于吕勤。双方已通过签订《股份转让暨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协议》的方式解除代持
张玥	彭伟	25.00	2019.09.16	2021.09.30	自杨国民处受让股权时形成代持。彭伟向杨国民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来自于张玥。双方已通过签订《股份转让暨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协议》的方式解除代持
	芦正金	25.00	2019.09.16	2021.09.30	自杨国民处受让股权时形成代持。芦正金向杨国民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来自于张玥。双方已通过签订《股份转让暨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协议》的方式解除代持

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相关事项，股权代持相关方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已经解除，相关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该等股权代持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 2024年4月，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减资至9,288.8889万元

2024年1月21日，公司与相关股东签订了《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就股份回购具体事项予以约定。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及定向减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1）由公司定向回购公司部分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拟由9,582.2222万元减少至9,288.8889万元；（2）公司回购股份所涉及的相关股东及回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款（元）	回购价款计算方式
1	青岛同创	733,333	33,576,419.25	回购价款=相关股东缴付的拟回购股份所对应的原始增资价款×（1+4%×T）-M。

2	兼固投资	977,778	44,768,558.86	其中,T为自拟回购股份交割日始至2024年2月7日(含当日,下同)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365所得出的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为拟回购股份自交割日始至2024年2月7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相关股东依据该等股份/股权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
3	麦星投资	977,778	44,768,558.86	
4	深圳怵恒	244,444	11,192,139.82	
合计		2,933,333	134,305,676.79	-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针对上述减资事宜,公司已经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于2024年2月7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期限为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24日。

2024年4月30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阿宽食品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4年5月15日,北京大华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北京大华验字[2024]00000004号),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已减少至9,288.8889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朝晖	4,988.2440	53.70
2.	南海成长	610.9100	6.58
3.	深圳怵恒	570.3704	6.14
4.	前海投资	458.1820	4.93
5.	奉化投资	419.5281	4.52
6.	常州彬复	331.9460	3.57
7.	成都广茂	310.7245	3.35
8.	成都金聚	278.2846	3.00
9.	成都士雅	257.3512	2.77
10.	上海众源	185.7778	2.00
11.	成都亨越	165.3391	1.78
12.	茅台投资	114.0741	1.23

13.	壹叁投资	92.8889	1.00
14.	广州信加易	92.8889	1.00
15.	王雨晴	73.3333	0.79
16.	吕勤	50.0000	0.54
17.	张玥	50.0000	0.54
18.	任伟维	37.0533	0.40
19.	朱俊松	34.0000	0.37
20.	祖文博	30.5450	0.33
21.	王晶晶	30.0000	0.32
22.	王小凤	20.0000	0.22
23.	蔡姝	20.0000	0.22
24.	孙荣昊	20.0000	0.22
25.	蔡忠强	16.0000	0.17
26.	杨小蓉	9.8654	0.11
27.	何瑶	9.2700	0.10
28.	王晶	7.3267	0.08
29.	代丹	4.9856	0.05
合计		9,288.8889	100.00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次减资公司依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决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刊登了减资公告、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等程序，但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1）公司减资时的债务主要为供应商应付账款，不存在银行借款。对于公司减资时的供应商应付账款，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形成，公司系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义务等正常履行合同，供应商未就本次减资向公司提出过异议。另外，针对该等程序瑕疵，公司也就此采取了相应的补救措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其作出上述减资决议时应付账款余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该等供应商确认：“本企业对本次减资不持任何异议，对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仍按贵我双方之间的相关协议约定执行，本企业不会因此要求贵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也不会就此主张任何权利。”同时，就本次

减资事项，公司也对应付账款余额较小（100万元以下）的供应商予以了补充通知；（2）虽然公司减资时未向债权人发送减资的通知，但已经履行了减资的公告程序，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3）截至本次减资的股东大会决议日公司的全体股东中，除出席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的股东外，回避表决的股东、投反对票的股东以及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出具了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及决议的执行均不持异议的确认函；（4）2024年4月30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减资，并向阿宽食品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5）根据于2024年6月5日在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打印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在市场监管、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未受到行政处罚；（6）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朝晖已经就本次减资事项出具了承诺：“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减资过程中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减资未损害公司债权人和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不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出资义务的情况。如任何第三方就前述减资事项与公司产生纠纷，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减资存在的未通知债权人的程序瑕疵，不会影响本次减资的有效性，不会对债权人权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2024年5月，公司设立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4年5月6日，陈朝晖与北京众满源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陈朝晖将其持有的公司48.7万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0.52%）转让给北京众满源，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7万元，由北京众满源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在北京众满源已就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完成出售并获得全额对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期限内支付至陈朝晖指定的银行账户。

2024年5月6日，陈朝晖与广州信加易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陈朝晖将其持有的公司24.35万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0.26%）转让给广州信加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35万元，广州信加易于《股份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

付至陈朝晖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5月11日，广州信加易已向陈朝晖付讫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根据陈朝晖的说明，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纳税申报手续，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陈朝晖正在办理中。

根据广州信加易、上海众源、北京众满源及陈朝晖的说明，鉴于公司未能按照预期的进度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由于广州信加易、上海众源入股公司时入股价格较高，经协商一致，陈朝晖同意以1元 / 股的价格向广州信加易、北京众满源转让其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鉴于上海众源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其投资期已经届满，因此上海众源无法受让上述股份且无法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为此由上海众源出资设立的北京众满源受让上述股份，且转让价款由北京众满源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在北京众满源已就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完成出售并获得全额对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期限内支付至陈朝晖指定的银行账户。）另外，广州信加易、上海众源、北京众满源及陈朝晖一致确认，就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朝晖	4,915.1940	52.91
2.	南海成长	610.9100	6.58
3.	深圳怿恒	570.3704	6.14
4.	前海投资	458.1820	4.93
5.	奉化投资	419.5281	4.52
6.	常州彬复	331.9460	3.57
7.	成都广茂	310.7245	3.35
8.	成都金聚	278.2846	3.00
9.	成都士雅	257.3512	2.77
10.	上海众源	185.7778	2.00
11.	成都亨越	165.3391	1.78
12.	广州信加易	117.2389	1.26
13.	茅台投资	114.0741	1.23
14.	壹叁投资	92.8889	1.00

15.	北京众满源	48.7000	0.52
16.	王雨晴	73.3333	0.79
17.	吕勤	50.0000	0.54
18.	张玥	50.0000	0.54
19.	任伟维	37.0533	0.40
20.	朱俊松	34.0000	0.37
21.	祖文博	30.5450	0.33
22.	王晶晶	30.0000	0.32
23.	王小凤	20.0000	0.22
24.	蔡姝	20.0000	0.22
25.	孙荣昊	20.0000	0.22
26.	蔡忠强	16.0000	0.17
27.	杨小蓉	9.8654	0.11
28.	何瑶	9.2700	0.10
29.	王晶	7.3267	0.08
30.	代丹	4.9856	0.05
合计		9,288.8889	100.00

5. 2024年5月，公司设立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4年5月8日，王雨晴分别与杜延涛、奉龙、吕元平、徐小霞签订《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雨晴将其持有的公司124,512股股份、112,745股股份、225,489股股份、169,117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杜延涛、奉龙、吕元平、徐小霞，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74元/股，于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至2024年5月17日前支付完毕。2024年5月13日，王雨晴与王棚签订《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雨晴将其持有的公司101,470股股份转让给王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74元/股，于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至2024年6月6日前支付完毕。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5月17日，受让方杜延涛、奉龙、吕元平、徐小霞已分别向转让方付讫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截至2024年6月6日，受让方王棚已向转让方付讫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雨晴未向公司提供其股权转让涉及的申报纳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已通知王雨晴注意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本次股份转让产生

的个人所得税应由转让方王雨晴自行申报缴纳或由相关受让方代扣代缴，公司不是交易一方，不负有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朝晖	4,915.1940	52.91
2.	南海成长	610.9100	6.58
3.	深圳怵恒	570.3704	6.14
4.	前海投资	458.1820	4.93
5.	奉化投资	419.5281	4.52
6.	常州彬复	331.9460	3.57
7.	成都广茂	310.7245	3.35
8.	成都金聚	278.2846	3.00
9.	成都士雅	257.3512	2.77
10.	上海众源	185.7778	2.00
11.	成都享越	165.3391	1.78
12.	广州信加易	117.2389	1.26
13.	茅台投资	114.0741	1.23
14.	壹叁投资	92.8889	1.00
15.	北京众满源	48.7000	0.52
16.	吕勤	50.0000	0.54
17.	张玥	50.0000	0.54
18.	任伟维	37.0533	0.40
19.	朱俊松	34.0000	0.37
20.	祖文博	30.5450	0.33
21.	王晶晶	30.0000	0.32
22.	吕元平	22.5489	0.24
23.	王小凤	20.0000	0.22
24.	蔡姝	20.0000	0.22
25.	孙荣昊	20.0000	0.22
26.	徐小霞	16.9117	0.18
27.	蔡忠强	16.0000	0.17
28.	杜延涛	12.4512	0.13
29.	奉龙	11.2745	0.12

30.	王棚	10.1470	0.11
31.	杨小蓉	9.8654	0.11
32.	何瑶	9.2700	0.10
33.	王晶	7.3267	0.08
34.	代丹	4.9856	0.05
合计		9,288.8889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减资事项存在的未通知债权人的程序瑕疵外，阿宽有限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减资事项存在的未通知债权人的程序瑕疵，不会影响减资的有效性，不会对债权人权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除公司减资事项存在的未通知债权人的程序瑕疵外，阿宽有限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减资事项存在的未通知债权人的程序瑕疵，不会影响本次减资的有效性，不会对债权人权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查验过程：

就公司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
2.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相关经营资质文件；
3. 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
4. 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
5. 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 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7. 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网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进行检索。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不含大米）的收购、分装、销售；食品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市场调查；专业化设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五）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新型方便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具体如下：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食品类别	有效期	发证机关
----	------	------	------	-----	------

1.	阿宽食品	SC10351011200312	方便食品、调味品、蔬菜制品	2024.01.29-2027.07.19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白家薯业	SC10751152500014	方便食品	2021.10.29-2026.10.28	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杭州阿宽	SC10733011111271	方便食品；调味品	2021.08.09-2026.01.28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华厨荷斐斯	SC10351060400131	粮食加工品；调味品；肉制品；方便食品；罐头；速冻食品；蔬菜制品；蛋制品	2023.07.18-2027.03.30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阿宽食品	JY15101120186655	食品销售经营者（含网络经营）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2.07.15-2027.07.14	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
2.	阿宽食品	JY35101120031275	单位食堂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2.09.23-2027.09.22	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
3.	杭州阿宽	JY33301830253113	单位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2.06.23-2027.06.22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杭州阿宽	JY13301830223865	食品销售经营者（网络经营）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1.02.20-2026.02.19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白家薯业	JY35115250021717	单位食堂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0.03.17-2025.03.16	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四川华厨	JY15101120146893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1.01.07-2026.01.06	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
7.	华厨荷斐斯	JY15106040002353	单位食堂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1.11.03-2026.05.12	德阳市罗江区行政审批局

3.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资质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有效期	资质/证书内容
1.	雅士食品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所在地海关：蓉新关	2006.04.17-2099.12.31	海关备案编码：5101263247
2.	阿宽食品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所在地海关：蓉新关	2020.10.10-2099.12.31	海关备案编码：510126092D

3.	海南雅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所在地海关：马村港	2021.09.23-2068.07.31	海关备案编码：46121601DS
4.	华厨荷斐斯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所在地海关：蓉旌关	2021.04.29-2099.12.31	海关备案编码：51069609DZ
5.	华厨荷斐斯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5100/17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德阳海关	2022.08.16至长期	方便火锅，普通挂面，酸菜鱼调料，麻辣香锅调料，辣子鸡调料，预制菜，休闲肉制品
6.	阿宽食品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5100/15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锦城海关	2021.02.03至长期	固态、半固态、酸菜鱼调料，方便粉丝、方便面皮、方便米线、挂面，自热火锅
7.	白家薯业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5100/150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2017.09.20至长期	方便粉丝、方便面皮、食用甘薯淀粉、粉条
8.	阿宽食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川A10证字第202421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	2024.04.25-2029.4.24	--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二）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注册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于新加坡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金聚食品。金聚食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五）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从事新型方便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70,979,555.32	89.89	1,181,360,407.95	94.80
其他业务收入	131,678,050.45	10.11	64,749,135.24	5.20
合计	1,302,657,605.77	100.00	1,246,109,543.19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持续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过变更。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
2. 查阅公司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
3. 查验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4. 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
5. 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财务凭证；
6. 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7. 查验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8. 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 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及说明文件；
10.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息。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朝晖，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制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为南海成长及其一致行动

人奉化投资，深圳怵恒以及前海投资，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中南海成长持有公司6.58%的股份、奉化投资持有公司4.52%的股份，深圳怵恒持有公司6.14%的股份，前海投资直接持有公司4.93%的股份，并通过南海成长间接持有公司0.512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4429%的股份。除上述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

3. 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五)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1)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朝晖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具体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
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报告期内（含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曹伟	曾担任公司的董事，已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卸任

2	代贵春	曾担任公司的董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卸任
---	-----	--------------------------------

5.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贵州贵安新区恒茂开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陈朝晖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2.	四川雅士营销策划广告有限公司	陈朝晖担任执行董事
3.	雅士物流	陈朝晖之配偶李静雅持股 60%
4.	青羊区玉屏坊工艺品经营部	陈朝晖之姐陈渝担任经营者
5.	成华区新巴蜀格子老火锅店	陈朝晖配偶李静雅之弟李兴举担任经营者
6.	四川德惠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朝晖之父持股 40%并担任董事
7.	成都福瑞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梁川之配偶李海燕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绵阳力之优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梁川之姐梁丽芝持股 89%并担任执行董事
9.	绵阳市涪城区荔枝蜜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梁川之姐梁丽芝新增持股 99%并担任董事长
10.	绵阳今榜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梁川之姐梁丽芝持股 99%并担任监事
11.	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段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上海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段瑶担任执行董事
13.	爹地宝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段瑶担任董事
14.	上海彩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段瑶担任董事
15.	上海斯巴顿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段瑶担任董事
16.	淳石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段瑶担任董事
17.	上海乐雅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段瑶担任董事
18.	上海意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段瑶担任董事
19.	上海淳石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段瑶担任董事
20.	南通罗伯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段瑶担任董事
21.	海南同创精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段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安义同享锦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段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3.	成都为天食品科技应用研究所	董事王卫担任经理

24.	上海璟威企业管理服务部	董事段瑶持有 100% 合伙份额
25.	洛阳凯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段瑶通过上海璟威企业管理服务部间接持有 50% 的合伙份额
26.	赣州凯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段瑶持有 34.9917% 合伙份额
27.	上海零碳在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段瑶之配偶吕超担任董事
28.	华奥安心技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段瑶之配偶吕超担任独立董事
29.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段瑶之配偶吕超担任董事
30.	上海歆智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段瑶之配偶吕超持有 80% 合伙份额
31.	杭州旗聚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段瑶之配偶吕超持有 51%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四川双凤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任伟维持有 30% 股权
33.	成都市广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高级管理人员高银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成都市金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监事何连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成都市享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高级管理人员高银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报告期内（含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北京雅士	原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 100% 股权
2.	青岛同创	青岛同创曾经持有公司 0.77% 股份，系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南海成长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回购青岛同创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3.	成都市士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离任董事代贵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4.	四川省雅士科技有限公司	陈朝晖之配偶李静雅持股 36%	李静雅已于 2023 年 8 月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 36% 的股权
5.	川白食品	陈朝晖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注销
6.	雅士国际	陈朝晖曾控制并担任董事	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注销
7.	白家国际	陈朝晖曾控制并担任董事	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注销
8.	金牛区花圃肥肠粉店	陈朝晖曾担任经营者	已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注销

9.	成都龙丹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陈朝晖之父曾控制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注销
10.	成都瑞锦诚科技有限公司	陈朝晖配偶李静雅之弟李兴举曾持股 40%	李兴举自 2022 年 3 月起仅持股 7.5%
11.	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段瑶之配偶吕超曾担任独立董事	自 2021 年 10 月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12.	绵阳市科创区优学教育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梁川之姐梁丽芝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注销
13.	绵阳市涪城区优学教育培训学校	董事兼副总经理梁川之姐梁丽芝担任法定代表人	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注销
14.	四川蓝粒子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梁川之姐梁丽芝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注销
15.	四川聚力共赢教育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兼副总经理梁川之姐梁丽芝持有 66.9% 合伙份额	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注销
16.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段瑶曾担任董事	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不再担任董事
17.	泰安厚涵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段瑶曾持有 5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注销

另外，除上述企业外，鉴于已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卸任公司董事的自然人曹伟属于报告期初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及卸任之日起 12 个月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7.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成都市格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朝晖之配偶李静雅曾持股 50%并担任监事，李静雅已于 2019 年 5 月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 50% 的股权
2.	成都市食品商会	陈朝晖担任荣誉会长的社会组织
3.	成都市食品工业协会	陈朝晖担任荣誉会长的社会组织
4.	成都市食品生产安全协会	陈朝晖担任会长的社会组织
5.	成都市雅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朝晖亲属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确认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四川省雅士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4,851.49	97,731.43
成都市格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	7,075.47
雅士物流	采购商品、运输服务	18,127,181.52	18,755,674.15
重庆海晖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2,620,766.21	--
合 计	--	30,762,799.22	18,860,481.05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雅士物流	销售商品	32,213.28	18,051.88
成都市格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530.97
成都市食品商会	销售商品	3,451.33	--
合 计	--	35,664.61	23,582.85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90,477.67	4,577,258.51

4. 其他关联交易

(1) 公司于 2023 年度、2022 年度分别向成都市食品生产安全协会缴纳会费 50,000.00 元。

(2) 公司于 2023 年度、2022 年度取得雅士物流的物流赔付 997.13 元、4,479.94 元。

(3) 公司于 2022 年代陈朝晖收取成都市委组织部市优专家项目补助 80,000.00 元，公司已将上述款项支付给陈朝晖。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	--	30,000.00	3,000.00

(2)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雅士物流	3,332,716.08	428,874.95
重庆海晖食品有限公司	4,714,322.08	--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雅士物流	50,000.00	50,000.00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 根据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公司的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事后确认，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和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和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和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3 年 1 月至 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经查验，上述会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经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后认为，公司对关联方的判定符合认定标准，且公司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关联交易，其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或得到事后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促使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的关联方”）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本人保证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补偿或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的关联方”）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本企业保证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补偿或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所述。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方资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朝晖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阿宽食品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阿宽食品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导致本人违反前款承诺的，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采取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避免同业竞争；

4.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

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①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②如阿宽食品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阿宽食品；③如阿宽食品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人将遵守本承诺，并督促本人的配偶及本人与配偶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人、本人的配偶及本人与配偶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在本人为阿宽食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查验过程：

就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审计报告》；
2.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
3. 查验公司房屋购买合同及财务凭证；
4.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及域名证书；
5.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主管机关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专利、商标及不动产情况进行查询；
6.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和域名等情况；
7. 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动产抵押情况；
8.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及主要租赁付款凭证；
9. 查验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抽查部分重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
10.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11. 查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确认文件。

查验内容及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

1.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面积（m²）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川（2021）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13800号	龙泉驿区龙泉白家路9号	工厂、厕所、配电室、锅炉房、办公、门卫室、集体宿舍	房屋建筑面积20,994.83	2055-07-26	受让取得	无
2.	公司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8654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19层1901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191.46	2050-05-06	受让取得	无
3.	公司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8633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19层1902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152.56	2050-05-06	受让取得	无
4.	公司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8608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19层1903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139.21	2050-05-06	受让取得	无
5.	公司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8624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19层1905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223.85	2050-05-06	受让取得	无
6.	公司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8743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19层1910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191.46	2050-05-06	受让取得	无

7.	公司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8753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19层1911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94.57	2050-05-06	受让取得	无
8.	公司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5950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1层2101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191.46	2050-05-06	受让取得	无
9.	公司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8675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1层2102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152.56	2050-05-06	受让取得	无
10.	公司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8683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1层2103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139.21	2050-05-06	受让取得	无
11.	公司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8666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1层2105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223.85	2050-05-06	受让取得	无
12.	公司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8702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1层2106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110.35	2050-05-06	受让取得	无
13.	公司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8691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1层2107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223.85	2050-05-06	受让取得	无
14.	公司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8893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1层2108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139.21	2050-05-06	受让取得	无
15.	公司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8885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1层2109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152.56	2050-05-06	受让取得	无
16.	公司	川(2021)成	锦江区琉	办公	房屋建筑	2050-05-06	受让	无

		都市不动产权第0098866号	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1层2110号		面积191.46		取得	
17.	公司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8712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1层2111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94.57	2050-05-06	受让取得	无
18.	公司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8765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2层2208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139.21	2050-05-06	受让取得	无
19.	公司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8719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2层2209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152.56	2050-05-06	受让取得	无
20.	公司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14891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5楼2501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191.46	2050-05-06	受让取得	无
21.	公司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14896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5楼2502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152.56	2050-05-06	受让取得	无
22.	公司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34280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5楼2503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139.21	2050-05-06	受让取得	无
23.	公司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38311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5楼2505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223.85	2050-05-06	受让取得	无
24.	公司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38308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5楼2506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110.35	2050-05-06	受让取得	无
25.	公司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38308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5楼2506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2050-05-06	受让取得	无

		权第 0038306 号	栋 1 单元 25 楼 2507 号		223.85			
26.	公司	川（2023）成 都市不动产 权第 0038312 号	锦江区琉 璃路 8 号 5 栋 1 单元 25 楼 2508 号	办公	房屋建筑 面积 139.21	2050-05-06	受让 取得	无
27.	公司	川（2023）成 都市不动产 权第 0038316 号	锦江区琉 璃路 8 号 5 栋 1 单元 25 楼 2509 号	办公	房屋建筑 面积 152.56	2050-05-06	受让 取得	无
28.	公司	川（2023）成 都市不动产 权第 0038317 号	锦江区琉 璃路 8 号 5 栋 1 单元 25 楼 2510 号	办公	房屋建筑 面积 191.46	2050-05-06	受让 取得	无
29.	公司	川（2023）成 都市不动产 权第 0038297 号	锦江区琉 璃路 8 号 5 栋 1 单元 25 楼 2511 号	办公	房屋建筑 面积 94.57	2050-05-06	受让 取得	无
30.	公司	川（2023）成 都市不动产 权第 0297559 号	锦江区琉 璃路 8 号 5 栋 1 单元 24 层 2402 号	办公	房屋建筑 面积 152.56	2050-05-06	受让 取得	无
31.	公司	川（2023）成 都市不动产 权第 0297523 号	锦江区琉 璃路 8 号 5 栋 1 单元 24 层 2403 号	办公	房屋建筑 面积 139.21	2050-05-06	受让 取得	无
32.	公司	川（2023）成 都市不动产 权第 0297570 号	锦江区琉 璃路 8 号 5 栋 1 单元 24 层 2405 号	办公	房屋建筑 面积 223.85	2050-05-06	受让 取得	无
33.	公司	川（2021）都 江堰市不动 产权第 0007563 号	大观镇跃 进村高山 流水 132 栋 1-3 层	住宅	房屋建筑 面积 506.78	2072-12-29	受让 取得	无
34.	白家 薯业	高房权证高 字第 00026376 号	高县庆符 镇黄桷村 二组（第 1 层）	综合	房屋建筑 面积 13,536.75	2060-2-10	原始 取得	无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表所列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置抵押等限制性权利，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

序号	权利人	坐落地	用途	面积 (m²)
1.	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白家路 9 号	仓库	487.00
2.	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白家路 9 号	仓库	450.00
3.	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白家路 9 号	仓库	362.50
4.	白家薯业	宜宾市高县庆符镇黄桷村二组	仓库	1,100.00
5.	白家薯业	宜宾市高县庆符镇黄桷村二组	仓库	393.80

A.关于上表第1-3项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上表第1-3项建筑物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而无法办理其他报建手续，也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该等房屋未按照前述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他报建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限期拆除、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确认，上表第1-3项建筑位于公司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白家路9号工厂厂区内，主要用于仓储，可替代性较强。2021年10月9日，成都经开区企业发展服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位于“龙泉驿区白家路9号工厂内现有车间、库房等建筑物，属于在已取得合法手续的土地上建设，未改变证载土地用途，不存在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同时，该工厂处于鼓励工业集中发展区，政府未来5年内无调整规划”，“该企业于2018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根据于2024年6月5日在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打印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在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未受到行政处罚。

针对该等建筑之产权瑕疵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未来若因该等房屋产权瑕疵问题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有关房屋并因此产生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罚款、拆除费用、搬迁费用以及因搬迁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失等），将由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表第1-3项建筑未办理产权证之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B.关于上表第4、5项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表第4、5项仓库位于白家薯业宜宾市高县庆符镇黄桷村二组的自有土地上，建筑面积为1,493.80平方米。该等仓库于2021年2月1日取得了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高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临1号），批准临时建筑物保留时间为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2022年3月23日，白家薯业申请补充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1525202200011号）。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第4、5项仓库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前述主管部门的访谈，白家薯业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建设等相关规定的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该等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建筑之产权瑕疵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未来若因该等房屋产权瑕疵问题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有关房屋并因此产生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罚款、拆除费用、搬迁费用以及因搬迁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失等），将由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上表第4、5项建筑未办理产权证之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之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	权利	用途	面积（㎡）	权利终止	他项
----	-----	------	-----	----	----	-------	------	----

				性质			日期	权利
1.	公司	川（2023） 龙泉驿区 不动产权 第 0021310 号	成都经济 技术开 发区经 开区 南六路 以 南、车 城东 六路 以 东	出让	工业 用地	73,333.33	2043.4.5	无
2.	公司	川（2021） 龙泉驿区 不动产权 第 0013800 号	龙泉驿 区 龙 泉 白 家 路 9 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30,029.39	2055.7.26	无
3.	白家 薯业	高县国用 （2010） 第 00802 号	高县庆 符 镇黄 桷村 二组	出让	工业 用地	27,579.00	2060.2.10	无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表所列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置抵押等限制性权利，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二）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登记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公司	一种粉丝类方便食品的制备方法及其粉丝类方便食品	发明	ZL200610021139.X	2006.06.09	受让取得
2.	公司	粉丝类食品用疏散剂及粉丝类食品	发明	ZL200610021073.4	2006.06.01	受让取得
3.	公司	酸辣鸡汁味方便粉丝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ZL200810044704.3	2008.06.16	受让取得
4.	公司	一种无食品添加剂低铝离子的方便粉饼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ZL201210410342.1	2012.10.25	受让取得
5.	公司	一种沸腾鱼调料及制	发明	ZL20121040	2012.10.24	受让

		作方法及应用		9073.7		取得
6.	公司	一种方便粉丝的生产方法	发明	ZL200710049055.1	2007.05.10	受让取得
7.	公司	一种无食品添加剂非油炸方便面皮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129446.9	2015.03.24	受让取得
8.	公司	具有贵州酸汤风味的番茄酸汤味铺盖面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ZL201510089521.3	2015.02.27	受让取得
9.	公司	一种可控微膨化及质构重组的制面设备机构	发明	ZL201811092983.0	2018.09.19	原始取得
10.	公司	一种非油炸熟化面条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0354863.1	2019.04.29	原始取得
11.	公司	一种芝士芥末拌面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0083954.6	2019.01.29	原始取得
12.	公司	一种墨鱼汁复合调味酱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010855249.6	2020.08.24	原始取得
13.	公司	一种半自动半手工连续包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3339375.0	2020.12.30	原始取得
14.	公司	一种具有任意方向易撕性的复合膜	实用新型	ZL202023080611.1	2020.12.18	原始取得
15.	公司	一种面制品醒面箱	实用新型	ZL201922328297.5	2019.12.23	原始取得
16.	公司	一种双层或多层自加热体系包装容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414124.2	2019.03.29	原始取得
17.	公司	一种用于粉丝生产工序中的输送线	实用新型	ZL201822098556.5	2018.12.14	原始取得
18.	公司	一种用于粉丝生产的油炸锅	实用新型	ZL201822097683.3	2018.12.14	原始取得
19.	公司	一种特征风味红油可控炼制浸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531049.X	2018.09.19	原始取得
20.	公司	一种智能型涡流开粉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531048.5	2018.09.19	原始取得
21.	公司	一种具有冻库的粉条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145825.2	2018.07.19	原始取得
22.	公司	一种易拉热的自热体系及其器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641172.2	2017.11.30	原始取得
23.	公司	一种自热便当火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22671.2	2017.10.31	原始取得

24.	公司	包装袋(成都粉节子)	外观设计	ZL20223024 3839.3	2022.04.27	原始 取得
25.	公司	包装袋(红油苕皮)	外观设计	ZL20223024 4258.1	2022.04.27	原始 取得
26.	公司	碗(斗笠形)	外观设计	ZL20203052 0660.9	2020.09.04	原始 取得
27.	公司	杯子(六方)	外观设计	ZL20203052 0098.X	2020.09.04	原始 取得
28.	公司	标贴(方便粉丝)	外观设计	ZL20183064 1847.7	2018.11.13	原始 取得
29.	公司	包装袋(绵阳米粉)	外观设计	ZL20183064 1581.6	2018.11.13	原始 取得
30.	公司	标贴(阿宽钵钵鸡)	外观设计	ZL20183064 1573.1	2018.11.13	原始 取得
31.	公司	标贴(大 BOSS 酸辣 粉)	外观设计	ZL20183064 1572.7	2018.11.13	原始 取得
32.	公司	标贴(冒菜粉)	外观设计	ZL20183064 1569.5	2018.11.13	原始 取得
33.	公司	标贴(冒菜面)	外观设计	ZL20183062 2492.7	2018.11.05	原始 取得
34.	公司	标贴(老四川火锅粉)	外观设计	ZL20183062 2127.6	2018.11.05	原始 取得
35.	公司	标贴(老四川酸辣粉)	外观设计	ZL20183062 2120.4	2018.11.05	原始 取得
36.	公司	标贴(白家陈记钵钵 鸡)	外观设计	ZL20183059 6896.3	2018.10.24	原始 取得
37.	公司	包装袋(勾魂米线)	外观设计	ZL20183059 6859.2	2018.10.24	原始 取得
38.	公司	包装袋(重庆火锅粉)	外观设计	ZL20183059 5584.0	2018.10.24	原始 取得
39.	公司	包装袋(勾魂面)	外观设计	ZL20183059 5583.6	2018.10.24	原始 取得
40.	公司	包装袋(重庆酸辣粉)	外观设计	ZL20183059 5577.0	2018.10.24	原始 取得
41.	公司	包装袋(红油面皮)	外观设计	ZL20183059 5576.6	2018.10.24	原始 取得
42.	公司	包装袋(四川铺盖面)	外观设计	ZL20163042 6121.2	2016.08.26	受让 取得
43.	公司	包装袋(重庆小面)	外观设计	ZL20163042 6110.4	2016.08.26	受让 取得

44.	公司	标贴（锦里古街小鲜粉湿粉酸辣粉）	外观设计	ZL202330441859.6	2023.07.14	原始取得
45.	公司	标贴（阿宽汤真鲜汤面）	外观设计	ZL202330461611.6	2023.07.21	原始取得
46.	公司	标贴（锦里古街湿粉酸辣粉）	外观设计	ZL202330059189.1	2023.02.18	原始取得
47.	公司	包装袋（香港混酱肠粉）	外观设计	ZL202330059105.4	2023.02.18	原始取得
48.	公司	包装袋（经典粉丝系列）	外观设计	ZL202330059149.7	2023.02.18	原始取得
49.	公司	包装袋（重庆小面）	外观设计	ZL202330059183.4	2023.02.18	原始取得
50.	公司	标贴（重庆小面）	外观设计	ZL202330059150.X	2023.02.18	原始取得
51.	公司	包装袋（勾魂面系列）	外观设计	ZL202330059148.2	2023.02.18	原始取得
52.	公司	包装袋（地方特色系列）	外观设计	ZL202330059181.5	2023.02.18	原始取得
53.	公司	包装袋（绵阳米粉肥肠味）	外观设计	ZL202330059188.7	2023.02.18	原始取得
54.	公司	标贴（兰州拉面）	外观设计	ZL202330059153.3	2023.02.18	原始取得
55.	公司	包装袋（绵阳米粉牛肉味）	外观设计	ZL202330059251.7	2023.02.18	原始取得
56.	公司	包装袋（兰州拉面）	外观设计	ZL202330059187.2	2023.02.18	原始取得
57.	公司	包装袋（红油面皮 A 版）	外观设计	ZL202330059147.8	2023.02.18	原始取得
58.	公司	标贴（红油面皮 A 版）	外观设计	ZL202330059176.4	2023.02.18	原始取得
59.	四川华厨	一种酱卤煮制品沥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07632.X	2020.05.15	受让取得
60.	四川华厨	一种应用于速冻食品生产的运输车	实用新型	ZL201920892119.2	2019.06.14	受让取得
61.	四川华厨	一种速冻食品包装箱	实用新型	ZL201920892123.9	2019.06.14	受让取得
62.	四川华厨	一种速冻食品蒸煮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873568.2	2019.06.12	受让取得
63.	四川华厨	一种速冻食品蒸煮锅	实用新型	ZL201920873569.7	2019.06.12	受让取得

64.	华厨荷斐斯	一种具有底端出料功能的离心脱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922347340.2	2019.12.24	受让取得
65.	华厨荷斐斯	一种用于卤煮食品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358562.4	2019.12.24	受让取得
66.	华厨荷斐斯	一种速冻食品的搅拌调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92131.3	2019.6.14	受让取得
67.	华厨荷斐斯	一种速冻食品快速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73578.6	2019.6.12	受让取得
68.	华厨荷斐斯	基于食品安全的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347341.7	2019.12.24	受让取得
69.	华厨荷斐斯	一种肉制品卤煮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2349310.5	2019.12.24	受让取得
70.	华厨荷斐斯	一种速冻食品的辅助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92125.8	2019.06.14	受让取得
71.	华厨荷斐斯	一种速冻食品加工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73579.0	2019.06.12	受让取得
72.	华厨荷斐斯	一种速冻食品加工前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73596.4	2019.06.12	受让取得
73.	华厨荷斐斯	一种速冻食品辅助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73620.4	2019.06.12	受让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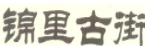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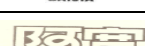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公司确认，上述专利系由公司或子公司原始取得或受让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为有效状态，且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或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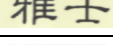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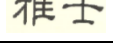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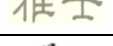
2. 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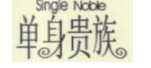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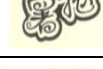
(1) 境内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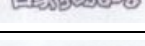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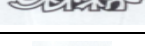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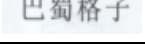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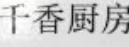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公司		1686854	30	2021.12.21-2031.12.20	受让取得
2.	公司		1686855	30	2021.12.21-2031.12.20	受让取得
3.	公司		3000408	30	2023.01.21-2033.01.20	受让取得

4.	公司		4034061	43	2017.03.21-2027.03.20	受让取得
5.	公司		4136881	30	2016.09.21-2026.09.20	受让取得
6.	公司		4219489	43	2019.04.07-2029.04.06	受让取得
7.	公司		4442635	43	2018.08.21-2028.08.20	受让取得
8.	公司		4442636	30	2017.09.21-2027.09.20	受让取得
9.	公司		4805951	30	2018.11.28-2028.11.27	受让取得
10.	公司		5284821	30	2019.04.14-2029.04.13	受让取得
11.	公司		5809723	30	2019.10.28-2029.10.27	受让取得
12.	公司		5940955	30	2021.04.07-2031.04.06	受让取得
13.	公司		5960307	30	2020.10.21-2030.10.20	受让取得
14.	公司		6132905	30	2020.01.07-2030.01.06	受让取得
15.	公司		6274244	29	2020.02.07-2030.02.06	受让取得
16.	公司		6274246	32	2020.01.28-2030.01.27	受让取得
17.	公司		6274249	30	2020.02.14-2030.02.13	受让取得
18.	公司		6393988	43	2022.02.21-2032.02.20	受让取得
19.	公司		6512323	30	2020.03.28-2030.03.27	受让取得
20.	公司		6512324	30	2020.03.28-2030.03.27	受让取得
21.	公司		6512725	30	2020.03.28-2030.03.27	受让取得
22.	公司		6512726	30	2020.03.28-2030.03.27	受让取得
23.	公司		6512728	30	2020.03.28-2030.03.27	受让取得
24.	公司		6512737	29	2019.12.07-2029.12.06	受让取得
25.	公司		6512740	29	2020.02.07-2030.02.06	受让取得
26.	公司		6512741	29	2019.12.07-2029.12.06	受让取得
27.	公司		6523658	29	2019.12.07-2029.12.06	受让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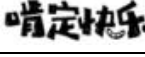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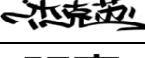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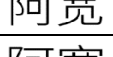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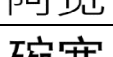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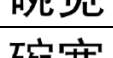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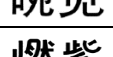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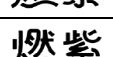
28.	公司		6523659	30	2020.03.28-2030.03.27	受让取得
29.	公司		6669214	32	2020.03.28-2030.03.27	受让取得
30.	公司		6669215	29	2020.03.21-2030.03.20	受让取得
31.	公司		6892037	30	2020.06.28-2030.06.27	受让取得
32.	公司		7129210	30	2022.02.07-2032.02.06	受让取得
33.	公司		7135016	43	2020.08.14-2030.08.13	受让取得
34.	公司		7375341	30	2020.08.28-2030.08.27	受让取得
35.	公司		7514257	30	2014.09.07-2024.09.06	受让取得
36.	公司		7516100	29	2020.11.07-2030.11.06	受让取得
37.	公司		7516112	32	2020.10.28-2030.10.27	受让取得
38.	公司		7516139	39	2020.12.21-2030.12.20	受让取得
39.	公司		7516159	39	2022.08.28-2032.08.27	受让取得
40.	公司		7516175	29	2020.11.07-2030.11.06	受让取得
41.	公司		7516179	32	2021.04.14-2031.04.13	受让取得
42.	公司		7516190	35	2021.02.28-2031.02.27	受让取得
43.	公司		7516197	43	2021.04.14-2031.04.13	受让取得
44.	公司		7517335	30	2021.01.21-2031.01.20	受让取得
45.	公司		7517635	30	2020.12.21-2030.12.20	受让取得
46.	公司		7578484	30	2020.11.07-2030.11.06	受让取得
47.	公司		7580356	29	2021.03.21-2031.03.20	受让取得
48.	公司		7580372	33	2020.09.21-2030.09.20	受让取得
49.	公司		7580389	32	2020.09.21-2030.09.20	受让取得

50.	公司		7627625	30	2021.12.14-2031.12.13	受让取得
51.	公司		7627626	30	2020.11.14-2030.11.13	受让取得
52.	公司		7627627	30	2020.11.14-2030.11.13	受让取得
53.	公司		7628942	29	2020.11.28-2030.11.27	受让取得
54.	公司		7628954	29	2021.04.28-2031.04.27	受让取得
55.	公司		7628976	31	2020.11.28-2030.11.27	受让取得
56.	公司		7628991	32	2020.11.14-2030.11.13	受让取得
57.	公司		7629025	32	2020.11.14-2030.11.13	受让取得
58.	公司		7629030	33	2020.11.07-2030.11.06	受让取得
59.	公司		7633722	30	2020.11.14-2030.11.13	受让取得
60.	公司		7953918	30	2022.07.14-2032.07.13	受让取得
61.	公司		8245408	30	2021.09.07-2031.09.06	受让取得
62.	公司		8245409	30	2021.09.07-2031.09.06	受让取得
63.	公司		8247827	29	2021.11.21-2031.11.20	受让取得
64.	公司		8247870	29	2021.09.28-2031.09.27	受让取得
65.	公司		8247918	32	2021.04.28-2031.04.27	受让取得
66.	公司		8247932	32	2021.06.07-2031.06.06	受让取得
67.	公司		8282944	33	2021.05.14-2031.05.13	受让取得

68.	公司		8314123	30	2021.12.28-2031.12.27	受让取得
69.	公司		8383918	30	2021.12.14-2031.12.13	受让取得
70.	公司		8423419	30	2021.07.07-2031.07.06	受让取得
71.	公司		8426045	29	2021.10.28-2031.10.27	受让取得
72.	公司		8428848	30	2021.07.28-2031.07.27	受让取得
73.	公司		8510804	30	2021.08.28-2031.08.27	受让取得
74.	公司		8510805	30	2021.08.07-2031.08.06	受让取得
75.	公司		8510806	30	2021.08.07-2031.08.06	受让取得
76.	公司		8510808	30	2021.08.28-2031.08.27	受让取得
77.	公司		8843959	30	2021.12.21-2031.12.20	受让取得
78.	公司		8846745	7	2021.12.28-2031.12.27	受让取得
79.	公司		8846772	8	2021.11.28-2031.11.27	受让取得
80.	公司		8846812	29	2022.09.14-2032.09.13	受让取得
81.	公司		8846864	31	2022.05.21-2032.05.20	受让取得
82.	公司		8846895	32	2021.12.28-2031.12.27	受让取得
83.	公司		8846913	33	2021.11.28-2031.11.27	受让取得
84.	公司		8846936	35	2022.10.07-2032.10.06	受让取得
85.	公司		8846989	43	2022.03.28-2032.03.27	受让取得
86.	公司		10469914	29	2023.10.28-2033.10.27	受让取得
87.	公司		10471153	30	2023.04.14-2033.04.13	受让取得
88.	公司		12885018	29	2015.02.21-2025.02.20	受让取得
89.	公司		13543634	30	2015.01.28-2025.01.27	受让取得
90.	公司		13983903	30	2015.04.14-2025.04.13	受让取得
91.	公司		14463734	43	2015.06.07-2025.06.06	受让取得
92.	公司		15235195	30	2015.10.14-2025.10.13	受让取得

93.	公司		15235196	30	2015.10.14-2025.10.13	受让取得
94.	公司		15323774	30	2015.10.21-2025.10.20	受让取得
95.	公司		16559825	30	2016.05.14-2026.05.13	受让取得
96.	公司	小白君	17179214	29	2016.08.21-2026.08.20	受让取得
97.	公司	小白君	17179314	30	2016.08.07-2026.08.06	受让取得
98.	公司	小白君	17179407	31	2016.08.21-2026.08.20	受让取得
99.	公司	小白君	17179544	32	2016.10.28-2026.10.27	受让取得
100.	公司	小白君	17179623	33	2016.08.07-2026.08.06	受让取得
101.	公司		17522734	5	2016.12.07-2026.12.06	受让取得
102.	公司	千香厨房	17522493	29	2016.11.21-2026.11.20	受让取得
103.	公司	千香厨房	17522579	30	2016.11.21-2026.11.20	受让取得
104.	公司	千香厨房	17522938	31	2016.11.21-2026.11.20	受让取得
105.	公司	千香厨房	17522988	32	2016.11.21-2026.11.20	受让取得
106.	公司	千香厨房	17522774	33	2016.09.21-2026.09.20	受让取得
107.	公司		18180675	30	2016.12.07-2026.12.06	受让取得
108.	公司		18181082	30	2016.12.07-2026.12.06	受让取得
109.	公司		18181122	30	2016.12.07-2026.12.06	受让取得
110.	公司		19288371	30	2017.04.21-2027.04.20	受让取得
111.	公司		20674091	30	2017.09.14-2027.09.13	受让取得
112.	公司		20674103	30	2017.09.14-2027.09.13	受让取得
113.	公司		21153981	30	2017.12.28-2027.12.27	受让取得
114.	公司		21214545	30	2017.11.07-2027.11.06	受让取得
115.	公司		21735092	30	2017.12.14-2027.12.13	受让取得
116.	公司		21994712	30	2018.04.07-2028.04.06	受让取得
117.	公司		22654502	30	2018.02.14-2028.02.13	受让取得

118.	公司		22655010	30	2018.02.14-2028.02.13	受让取得
119.	公司		22657173	30	2018.04.14-2028.04.13	受让取得
120.	公司		23824066	30	2018.04.21-2028.04.20	受让取得
121.	公司		28431223	29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122.	公司		28443585	29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123.	公司		28448576	29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124.	公司	千香厨房	29670598	30	2019.07.21-2029.07.20	受让取得
125.	公司		30561837	30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126.	公司		30566556	30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127.	公司		31475933	29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128.	公司		31455635	30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129.	公司		33002017	29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130.	公司	陈记阿宽	32990410	29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131.	公司	魔蛋蔬蔬	33056310	29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132.	公司	魔蛋蔬蔬	33053638	30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133.	公司		33176228	31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134.	公司		33176230	32	2019.08.07-2029.08.06	原始取得
135.	公司		33176233	33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136.	公司		33159704	40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137.	公司		33806466	43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138.	公司		33841668	29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139.	公司		33838233	30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140.	公司		33839671	29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141.	公司		33836346	30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142.	公司	秋塘	34122139	29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143.	公司	煮	34209372	30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144.	公司		34206460	30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145.	公司		34364916	30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146.	公司		36895783	30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147.	公司		37390986	30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148.	公司		37400078	29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149.	公司		37546475	30	2020.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150.	公司		37561419	29	2020.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151.	公司		37669234	30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152.	公司		37671432	29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153.	公司		38250843	29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154.	公司		38260452	32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155.	公司		38391196	29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156.	公司		38391198	32	2020.01.21-2030.01.20	原始取得
157.	公司		38468109	30	2020.02.21-2030.02.20	原始取得
158.	公司		38473781	29	2020.02.21-2030.02.20	原始取得
159.	公司		39938584	30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160.	公司		39944842	29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161.	公司		40529940	30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162.	公司		40533105	29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163.	公司		40541569	30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164.	公司		40547349	29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165.	公司		40984549	29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166.	公司		40998482	30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167.	公司		42752609	35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168.	公司		41927091	30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169.	公司		44815978	30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170.	公司		46295653	30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171.	公司		49532460	30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172.	公司		49530410	29	2021.05.21-2031.05.20	原始取得
173.	公司		42464376	32	2020.08.07-2030.08.06	继受取得
174.	公司		42486214	29	2020.08.14-2030.08.13	继受取得
175.	公司		42469700	30	2020.08.14-2030.08.13	继受取得
176.	公司		51625827	30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177.	公司		51879501	30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178.	公司		51888614	29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179.	公司	A'KUAN	53588246	30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180.	公司	A'KUAN	53601169	35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181.	公司		55151993	30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182.	公司	A'KUAN 阿宽	53593742	29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183.	公司	小白君	55287613	29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184.	公司	A'KUAN	53612668	29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185.	公司	A'KUAN 阿宽食品 AKUAN FOOD	53585061	30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186.	公司		49551681	30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187.	公司	阿宽大筒外卖	51622903	30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188.	公司	A'KUAN 阿宽食品 AKUAN FOOD	53604354	29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189.	公司		61555798	30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190.	公司	千香厨房	61554367	29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191.	公司		61553980	29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192.	公司		61553531	29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193.	公司		61551309	30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194.	公司	雅士	61550995	30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195.	公司		61549853	30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196.	公司		61549479	30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197.	公司		61549152	30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198.	公司		61548535	30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199.	公司		61548211	30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200.	公司	锦里古街	61548197	43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201.	公司	阿嫂	61547777	30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202.	公司	丁布小薯	61546219	30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203.	公司		61541884	29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204.	公司	小燕	61541871	30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205.	公司		61541494	30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206.	公司	巴蜀格子	61541096	30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207.	公司		61538624	29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208.	公司	白家古镇	61535741	43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209.	公司		61532919	30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210.	公司		61532643	30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211.	公司		61532240	30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212.	公司	雅士	61531283	29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213.	公司		61530790	29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214.	公司	谷粒紫	61530163	30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215.	公司		61529451	29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216.	公司	千香厨房	61529059	30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217.	公司		61528614	30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218.	公司		61527944	30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219.	公司	锦里古街	61527851	30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220.	公司	小白君	61527151	30	202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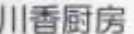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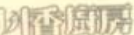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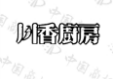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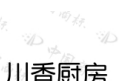
221.	公司		61527128	29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222.	公司		61526341	30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223.	公司		61525985	30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224.	公司		61523334	30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225.	公司		61522362	29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226.	公司		61522284	30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227.	公司		60450951	29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228.	公司		60437053	30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229.	公司	神仙爪爪辣卤捞	58905751	29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230.	公司		58905734	29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231.	公司		58905369	30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232.	公司	神仙爪爪辣卤捞	58899192	30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233.	公司		58879863	30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234.	公司		58876195	30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235.	公司		58876171	7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236.	公司		58876161	29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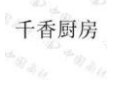
237.	公司		58876116	32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238.	公司		58872374	30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239.	公司		58872366	32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240.	公司		58871107	29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241.	公司		58869598	29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242.	公司		58867779	30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243.	公司		58865458	33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244.	公司		58860055	31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245.	公司		58859728	43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246.	公司		58859425	30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247.	公司		58855412	33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248.	公司		58854225	30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249.	公司		58852394	32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250.	公司		58852005	8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251.	公司		58164754	43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252.	公司	HI A'KUAN	58164747	35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253.	公司		58164325	29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254.	公司	阿宽粉耗子	58151282	30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255.	公司	阿宽	58149447	29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256.	公司		58148677	30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257.	公司	阿宽	58148641	30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258.	公司	HI A'KUAN	58147064	29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59.	公司	HI A'KUAN	58140619	30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60.	公司	阿宽把把烧	57343163	29	2022.01.14-2032.01.13	原始取得
261.	公司	阿宽把把烧	57320537	30	2022.01.14-2032.01.13	原始取得
262.	公司		54396948	30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263.	公司		58880343	35	2022.09.28-2032.09.27	原始取得
264.	公司		61527957	30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265.	公司		61529436	30	2022.09.28-2032.09.27	原始取得
266.	公司		61539860	30	2022.09.28-2032.09.27	原始取得

267.	公司		61541052	29	2022.09.28-2032.09.27	原始取得
268.	公司		61545833	29	2022.09.28-2032.09.27	原始取得
269.	公司		61549074	30	2022.09.28-2032.09.27	原始取得
270.	公司		61550681	30	202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271.	公司		63936492	31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272.	公司		63938099	40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273.	公司		63952425	32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274.	公司		63952586	33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275.	公司		64387143	39	2023.01.07-2033.01.06	原始取得
276.	公司		64387953	31	2022.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277.	公司		64390564	29	2023.01.07-2033.01.06	原始取得
278.	公司		64393406	33	2022.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279.	公司		64393822	33	2022.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280.	公司		64404366	32	2023.01.07-2033.01.06	原始取得
281.	公司	千香厨房	64405834	5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282.	公司		64409616	31	2023.01.07-2033.01.06	原始取得
283.	公司	A'KUAN 阿宽	53611251	30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284.	公司	肖太仙	64482528	29	2023.02.07-2033.02.26	原始取得
285.	公司	千香厨房	64411944	31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286.	公司	Love Purple	64396464	30	2023.01.07-2033.01.06	原始取得
287.	公司	Love Purple	64414218	30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288.	公司		64390776	30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289.	公司	千香厨房	64396705	33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290.	公司	小白君	64413768	33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291.	公司	宽拉	68590113	30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292.	四川 华厨	川香厨房	54408674	35	2021.12.28-2031.12.27	受让取得
293.	四川 华厨	川香厨房	49928679	30	2021.05.07-2031.05.06	受让取得
294.	四川 华厨	川香厨房	22654934	30	2018.02.14-2028.02.13	受让取得

295.	四川 华厨		19797652	30	2017.06.21-2027.06.20	受让取得
296.	四川 华厨		17952387	29	2017.01.14-2027.01.13	受让取得
297.	四川 华厨		9816211	30	2022.10.07-2032.10.06	受让取得
298.	四川 华厨		7222787	30	2020.08.07-2030.08.06	受让取得
299.	四川 华厨		5216769	30	2019.03.28-2029.03.27	受让取得
300.	四川 华厨		58853856	30	2022.03.07-2032.03.06	受让取得
301.	四川 华厨		27037326	5	2018.10.07-2028.10.06	受让取得
302.	四川 华厨		27036156	30	2018.10.07-2028.10.13	受让取得
303.	四川 华厨		27033241	29	2018.10.07-2028.10.06	受让取得
304.	四川 华厨		27029691	35	2018.10.07-2028.10.06	受让取得
305.	四川 华厨		27022532	32	2018.10.07-2028.10.06	受让取得
306.	四川 华厨		64387928	30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307.	四川 华厨		64387938	30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308.	四川 华厨		64394956	30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309.	四川 华厨		64400595	29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310.	四川 华厨		64413424	30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311.	公司		64386746	35	2023.02.14-2033.02.13	原始取得
312.	公司		64387128	43	2023.03.07-2033.03.06	原始取得
313.	公司		64394658	30	2023.02.28-2033.02.27	原始取得
314.	公司		64396358	39	2023.02.14-2033.02.13	原始取得
315.	公司		64398117	29	2023.02.14-2033.02.13	原始取得
316.	公司		64398590	30	2023.02.28-2033.02.27	原始取得
317.	公司		64400660	32	2023.03.07-2033.03.06	原始取得
318.	公司		64402039	32	2023.03.07-2033.03.06	原始取得
319.	公司		64409996	30	2023.02.28-2033.02.27	原始取得
320.	公司		64411346	30	2023.02.14-2033.02.13	原始取得
321.	公司		64411353	32	2023.02.14-2033.02.13	原始取得
322.	公司		64413014	30	2023.02.28-2033.02.27	原始取得

323.	公司		64487359	30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324.	公司		64498788	35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325.	公司		65221338	30	2023.02.21-2033.02.20	原始取得
326.	公司		64586891	30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327.	公司		64566904	29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328.	公司		64393423	32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329.	公司		64407970	43	2023.05.28-2023.05.27	原始取得
330.	公司		58850464	29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331.	公司		58875191	30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确认，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象食品”）曾多次与公司就含有“白家”字样用语、图片的使用进行交涉，认为公司使用含有“白家”字样的用语、图片容易与白象食品的“白象”文字商标产生误认。考虑到川白食品曾两次因“白家”商标的使用与白象食品发生诉讼（后均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了和解协议），为避免不必要的纠纷，阿宽食品及实际控制人陈朝晖与白象食品经过多次沟通协商，于2020年12月22日就含有“白家”字样用语、图片的使用达成了协议，该《协议书》约定阿宽食品在如下情况下不得使用“白家”“白家食品”“baijia”拼音等含有“白家”字样的用语、图片等，仅能使用阿宽食品企业名称全称（包括阿宽食品控股的企业全称、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全称，全称的英文翻译中含有“baijia”）和已经注册的“”商标：

(1) 方便粉丝产品外包装，以及明确且仅指向方便粉丝的具体介绍、广告语中；
(2) 方便面、方便米线以及白象食品在30类上注册的“白家”商标所核定产品的外包装上，以及前述产品的具体介绍、广告语中；(3) 阿宽食品的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以及其他官方社交媒体等官方载体；(4) 阿宽食品产品销售的旗舰店、授权网店；(5) 阿宽食品在展会等线下推广活动中，推广产品含有方便粉丝、方便米线、方便面产品时，在该种情况下，已经注册的“”商标不得突出使用及单独使用；(6) 阿宽食品对公司进行宣传、介绍等的公开文件和非公开文件中。

同时，根据该《协议书》的约定，为便于更好区分白象食品与阿宽食品，阿宽食品以及阿宽食品控股企业在生产或销售“方便粉丝、方便米线、方便面”产品时，不得单独以“白家”作为字号，应以“白家阿宽”或者“白家陈记”或者不包含任何“白家”字样的名称作为字号。

此外，阿宽食品从2022年1月1日起不得生产违反《协议书》约定的产品，就阿宽食品前期使用含有“白家食品”等汉语标识和“baijia”拼音标识的包材及成品事宜，由阿宽食品于2021年2月7日之前向白象食品支付90万元，双方确认对前期使用相关标识事项不再有争议。在《协议书》签订后，如果阿宽食品及其控股的企业违反《协议书》约定，阿宽食品承诺一次性向白象食品支付150万元违约金。

根据阿宽食品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阿宽食品已于2021年2月5日向白象食品支付90万元，就阿宽食品前期使用相关标识事项，阿宽食品与白象食品已不存在争议。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子公司的商标均系由公司或子公司原始取得或受让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使用限制外，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商标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3) 境外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材料，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国家/地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公司		1290844	30	俄罗斯（马德里）	2016.01.07-2026.01.07	受让取得
2.	公司		1038609	30	新西兰（马德里）	2016.01.07-2026.01.07	受让取得
3.	公司		1290844	30	美国（马德里）	2016.01.07-2026.01.07	受让取得
4.	公司		No.1756362	30	澳大利亚（马德里）	2016.01.07-2026.01.07	受让取得
5.	公司		1290844	30	韩国（马德里）	2016.01.07-2026.01.07	受让取得
6.	公司		1290844	30	日本（马德里）	2016.01.07-2026.01.07	受让取得
7.	公司		1083697	29、30	美国（马德里）	2021.04.29-2031.04.29	受让取得
8.	公司		1083697	29、30	澳大利亚（马德里）	2021.04.29-2031.04.29	受让取得
9.	公司		1083697	29、30	新加坡（马德里）	2021.04.29-2031.04.29	受让取得
10.	公司		1083697	29、30	日本（马德里）	2021.04.29-2031.04.29	受让取得
11.	公司		1083697	29、30	韩国（马德里）	2021.04.29-2031.04.29	受让取得
12.	公司		1083697	29、30	俄罗斯（马德里）	2021.04.29-2031.04.29	受让取得
13.	公司		N/61014	30	中国澳门	2012.06.26-2026.06.26	受让取得
14.	公司		01525534	30	中国台湾	2012.07.01-2032.06.30	受让取得
15.	公司		3.331.730	30	阿根廷	2013.02.13-2033.02.13	受让取得
16.	公司		302056527	30	中国香港	2021.10.12-2031.10.12	受让取得
17.	公司		10801025	29,30,43	欧盟	2012.09.12-2032.04.12	受让取得
18.	公司		10801025	29,30,44	英国	2012.09.12-2032.04.12	受让取得
19.	公司		851010	30	新西兰	2021.10.14-2031.10.14	受让取得

20.	公司		IDM0004 07669	30	印尼	2014.02.18-2031.10.20	受让取得
21.	公司		TMA856 515	30	加拿大	2013.07.30-2028.07.29	受让取得
22.	公司		TM37874 4	30	泰国	2014.05.26-2031.10.31	受让取得
23.	公司		2011/263 65	30	南非	2013.06.28-2031.10.13	受让取得
24.	公司		83115234 6	30	巴西	2016.07.12-2026.07.12	受让取得
25.	公司		20110546 38	30	马来西亚	2021.11.04-2031.11.04	受让取得
26.	公司		IDM0005 70870	30	印尼	2017.03.23-2025.06.04	受让取得
27.	公司		17110622 9	30	泰国	2017.02.27-2025.05.28	受让取得
28.	公司		2797180	30	阿根廷	2016.04.14-2026.04.14	受让取得
29.	公司		N/100171	30	澳门	2015.11.27-2029.11.27	受让取得
30.	公司		2015/136 13	30	南非	2018.08.16-2025.05.27	受让取得
31.	公司		20150583 51	30	马来西亚	2015.06.01-2025.06.01	受让取得
32.	公司		TMA949, 758	30	加拿大	2016.09.20-2031.09.19	受让取得
33.	公司		90944576 1	30	巴西	2018.05.02-2028.05.02	受让取得
34.	公司		13664768	29,30 ,43	英国	2015.05.18-2025.01.22	受让取得
35.	公司		13664768	29,30 ,43	欧盟	2015.05.18-2025.01.22	受让取得
36.	公司		840958	30	澳大利亚（马德里）	2004.09.17-2024.09.17	受让取得
37.	公司		840958	30	英国（马德里）	2004.09.17-2024.09.17	受让取得
38.	公司		840958	30	新加坡（马德里）	2004.09.17-2024.09.17	受让取得
39.	公司		N/011409	30	中国澳门	2003.08.08-2024.08.08	受让取得

40.	公司		2003B150 52	30	中国香港	2003.12.08-2030.01.30	受让取得
41.	公司		677622	30	新西兰	2003.10.23-2030.04.23	受让取得
42.	公司		TMA616 953	30	加拿大	2004.08.18-2029.08.18	受让取得
43.	公司		4922307	30	日本	2006.01.20-2026.01.20	受让取得
44.	公司		90100991 1	30	巴西	2010.09.21-2030.09.21	受让取得
45.	公司		P0015163 3	30	秘鲁	2009.04.28-2029.04.28	受让取得
46.	公司		7340	30	蒙古	2008.12.05-2028.07.04	受让取得
47.	公司		Kor31251 2	30	泰国	2008.07.11-2028.07.10	受让取得
48.	公司		247786	30	挪威	2008.09.25-2028.09.25	受让取得
49.	公司		1055587	30	墨西哥	2008.08.25-2028.07.09	受让取得
50.	公司		422151	30	俄罗斯	2010.11.09-2028.07.02	受让取得
51.	公司		1315289	30	智利	2009.03.18-2030.01.27	受让取得
52.	公司		30141781 5	30	中国香港	2010.03.03-2029.08.31	受让取得

53.	公司		40074693 2	30	韩国	2018.05.15-2028.05.15	受让取得
54.	公司		7010305	30	马来西亚	2007.05.31-2027.05.31	受让取得
55.	公司		182193	30	印度尼西亚	2008.10.20-2027.04.25	受让取得
56.	公司		2628429	30	美国	2002.10.01-2032.10.01	受让取得
57.	公司		2008/166 55	30	南非	2010.11.25-2028.07.18	受让取得
58.	公司	A'KUAN	30591787 0	30	中国香港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59.	公司	A'KUAN	N/195640	30	中国澳门	2022.09.09-2029.09.09	原始取得
60.	公司	阿宽 HI A'KUAN	N/195641	30	中国澳门	2022.09.09-2029.09.09	原始取得
61.	公司		970454	35	俄罗斯	2021.06.11-2031.06.11	原始取得
62.	公司	阿宽 HI A'KUAN	1669088	30	欧盟（马德里）	2022.03.25-2032.03.25	原始取得
					俄罗斯（马德里）	2022.03.25-2032.03.25	原始取得
					新西兰（马德里）	2022.03.25-2032.03.25	原始取得
					日本（马德里）	2022.03.25-2032.03.25	原始取得
					菲律宾（马德里）	2022.03.25-2032.03.25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马德里）	2022.03.25-2032.03.25	原始取得
					英国（马德里）	2022.03.25-2032.03.25	原始取得
					柬埔寨（马德里）	2022.03.25-2032.03.25	原始取得
					新加坡（马德里）	2022.03.25-2032.03.25	原始取得

					韩国（马德里）	2022.03.25-2032.03.25	原始取得
					墨西哥（马德里）	2022.03.25-2032.03.25	原始取得
					美国（马德里）	2023.08.01-2032.03.25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确认、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材料，上述境外商标系由公司受让取得或原始取得，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3. 著作权

（1）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型	作品名称	登记时间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公司	美术	宽宽	2022-10-25	国作登字-2022-F-10213710	原始取得
2.	公司	美术	白家陈记	2022-01-14	国作登字-2022-F-10009423	原始取得
3.	公司	美术	粉节子	2022-07-20	国作登字-2022-F-10145445	原始取得
4.	公司	美术	红油苕皮	2022-08-24	国作登字-2022-F-10175638	原始取得
5.	公司	美术	阿宽有料酸辣粉	2021-02-20	国作登字-2021-F-00039503	原始取得
6.	公司	美术	哆啦阿宽	2021-02-20	国作登字-2021-F-00039502	原始取得
7.	公司	摄影	红油面皮	2020-01-08	国作登字-2020-G-00891654	原始取得
8.	公司	美术	大 BOSS 工牌	2020-07-27	国作登字-2020-F-01005050	原始取得
9.	公司	美术	宽仔	2019-08-02	国作登字-2019-F-00851403	原始取得
10.	公司	美术	大 BOSS 样本	2019-05-09	国作登字	原始取得

			图		-2019-F-00778286	
11.	公司	美术	大 BOSS	2019-05-09	国作登字 -2019-F-00778285	原始取得
12.	公司	美术	川式刀削面	2018-11-15	国作登字 -2018-F-00665841	原始取得
13.	公司	美术	贵州花溪米线	2018-11-15	国作登字 -2018-F-00665840	原始取得
14.	公司	美术	红油凉面	2018-11-15	国作登字 -2018-F-00665839	原始取得
15.	公司	美术	陕西油泼面	2018-11-15	国作登字 -2018-F-00665838	原始取得
16.	公司	美术	四川担担面	2018-11-15	国作登字 -2018-F-00665837	原始取得
17.	公司	美术	重庆火锅粉	2018-11-15	国作登字 -2018-F-00665836	原始取得
18.	公司	美术	宜宾燃面	2018-11-15	国作登字 -2018-F-00665835	原始取得
19.	公司	美术	重庆酸辣粉	2018-11-15	国作登字 -2018-F-00665834	原始取得
20.	公司	美术	螺蛳粉	2018-11-15	国作登字 -2018-F-00665833	原始取得
21.	公司	美术	阿宽侠	2017-06-12	国作登字 -2017-F-00370867	原始取得
22.	公司	美术	土豆泥泥面 (坛坛酸菜 味)	2023-12-18	国作登字 -2023-F-00302133	原始取得
23.	公司	美术	土豆泥泥面 (孜然麻辣 味)(二)	2023-12-18	国作登字 -2023-F-00302134	原始取得
24.	公司	美术	土豆泥泥面 (孜然麻辣 味)(一)	2023-12-18	国作登字 -2023-F-00302135	原始取得
25.	公司	美术	汤面(地方特 色系列)-兰州 拉面(袋装)	2023-03-16	国作登字 -2023-F-00046627	原始取得
26.	公司	美术	拌面(勾魂面 系列)-袋装	2023-03-16	国作登字 -2023-F-00046616	原始取得
27.	公司	美术	拌面(红油面 皮 A 版)-袋装	2023-03-16	国作登字 -2023-F-00046609	原始取得
28.	公司	美术	粉丝(经典系 列)-肥肠味(碗 装)	2023-03-16	国作登字 -2023-F-00046613	原始取得

29.	公司	美术	拌面（红油面皮 A 版）-酸辣味（碗装）	2023-03-16	国作登字 -2023-F-00046614	原始取得
30.	公司	美术	米线（地方特色系列）-阿宽新疆炒米粉中辣（袋装）	2023-03-16	国作登字 -2023-F-00046622	原始取得
31.	公司	美术	米线（地方特色系列）-阿宽绵阳米粉牛肉味（袋装）	2023-03-16	国作登字 -2023-F-00046603	原始取得
32.	公司	美术	米线（地方特色系列）-阿宽广西螺蛳粉（袋装）	2023-03-16	国作登字 -2023-F-00046628	原始取得
33.	公司	美术	米线（肠粉系列）-香港混酱肠粉（袋装）	2023-03-16	国作登字 -2023-F-00046606	原始取得
34.	公司	美术	拌面（红油面皮 A 版）-麻辣味（碗装）	2023-03-16	国作登字 -2023-F-00046601	原始取得
35.	公司	美术	粉丝（锦里古街系列）-湿粉酸辣粉（碗装）	2023-03-16	国作登字 -2023-F-00046625	原始取得
36.	公司	美术	米线（地方特色系列）-阿宽四川绵阳米粉（袋装）	2023-03-16	国作登字 -2023-F-00046611	原始取得
37.	公司	美术	汤面（地方特色系列）-重庆小面（碗装）	2023-03-16	国作登字 -2023-F-00046618	原始取得
38.	公司	美术	粉丝（经典系列）（袋装）	2023-03-16	国作登字 -2023-F-00046624	原始取得
39.	公司	美术	粉丝（经典系列）-酸辣粉（碗装）	2023-03-16	国作登字 -2023-F-00046607	原始取得
40.	公司	美术	米线（地方特色系列）-阿宽绵阳米粉肥肠味（袋装）	2023-03-16	国作登字 -2023-F-00046604	原始取得
41.	公司	美术	米线（地方特色系列）-阿宽贵州花溪牛肉粉（袋装）	2023-03-16	国作登字 -2023-F-00046605	原始取得

42.	公司	美术	粉丝（经典系列）-麻辣烫味（碗装）	2023-03-16	国作登字 -2023-F-00046612	原始取得
43.	公司	美术	米线（地方特色系列）-阿宽新疆炒米粉爆辣（袋装）	2023-03-16	国作登字 -2023-F-00046623	原始取得
44.	公司	美术	拌面（红油面皮 A 版）-麻酱味（碗装）	2023-03-16	国作登字 -2023-F-00046626	原始取得
45.	公司	美术	汤面（地方特色系列）-重庆小面（袋装）	2023-03-16	国作登字 -2023-F-00046619	原始取得
46.	公司	美术	汤面（地方特色系列）-兰州拉面（碗装）	2023-03-16	国作登字 -2023-F-00046620	原始取得
47.	公司	美术	拌面（红油面皮 A 版）-椒麻味（碗装）	2023-03-16	国作登字 -2023-F-00046602	原始取得
48.	公司	美术	米线（地方特色系列）-四川勾魂米线（袋装）	2023-03-16	国作登字 -2023-F-00046621	原始取得
49.	公司	美术	粉丝（经典系列）-酸菜鱼味（碗装）	2023-03-16	国作登字 -2023-F-00046608	原始取得
50.	公司	美术	记忆中的味道	2017-06-28	国作登字 -2017-F-00322917	受让取得
51.	公司	美术	BAIJIA 图形			受让取得
52.	公司	美术	四川白家食品有限公司企业中英文组合 LOGO			受让取得
53.	公司	美术	四川铺盖面 LOGO			受让取得
54.	公司	美术	川香厨房 LOGO			受让取得
55.	公司	美术	四川铺盖面			受让取得
56.	公司	美术	离开 LOGO			受让取得
57.	公司	美术	街道人影 LOGO			受让取得
58.	公司	美术	记忆中的味道 LOGO			受让取得

59.	公司	美术	重庆小面			受让取得
60.	公司	美术	小白君 LOGO			受让取得
61.	公司	美术	红油燃面			受让取得
62.	公司	美术	重庆小面 LOGO			受让取得
63.	公司	文字	沙锅米线的传说	2017-06-23	国作登字 -2017-A-00322905	受让取得
64.	公司	美术	魔芋荞麦冷面	2024-03-26	国作登字 -2024-F-00088226	原始取得
65.	公司	美术	土豆泥泥火鸡面（甜辣鸡肉味）	2024-03-26	国作登字 -2024-F-00088225	原始取得
66.	公司	美术	土豆泥泥面（浓香番茄味）	2024-03-26	国作登字 -2024-F-00088224	原始取得
67.	公司	美术	一根粉耗子	2024-02-21	国作登字 -2024-F-00058990	原始取得
68.	公司	美术	豌豆泥泥重庆小面	2024-02-19	国作登字 -2024-F-00055536	原始取得
69.	公司	美术	礼遇成都系列	2024-02-05	国作登字 -2024-F-00046652	原始取得
70.	公司	美术	锦里古街土豆泥泥粉系列	2024-02-05	国作登字 -2024-F-00046651	原始取得
71.	公司	美术	老成都酸辣粉系列（一）	2024-02-05	国作登字 -2024-F-00046656	原始取得
72.	公司	美术	老成都酸辣粉系列（二）	2024-02-05	国作登字 -2024-F-00046655	原始取得
73.	公司	美术	土豆泥泥火鸡面	2024-02-01	国作登字 -2024-F-00040288	原始取得
74.	公司	美术	土豆泥泥面（烧烤味）	2024-02-01	国作登字 -2024-F-00040289	原始取得
75.	公司	美术	魔芋白芸凉皮	2024-05-20	国作登字 -2024-F-00134425	原始取得
76.	公司	美术	魔芋凉面	2024-05-15	国作登字 -2024-F-00128822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白象食品签署的《协议书》，公司在方便粉丝产品外包装，以及明确且仅指向方便粉丝的具体介绍、广告语中等约定情形下不得使用“白家”“白家食品”“baijia”拼音等含有“白家”字样的用语、图片。上述第51项著作权为含有“baijia”的美术作品，其在使用上受到《协议书》约

定的限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二）知识产权”部分所述。

（2）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阿宽食品	云伙伴数字化平台	2021-2-25	2021SR0295732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公司确认，上述所列著作权系由阿宽有限受让取得或原始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备案且正在使用的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域名	注册人	有效期
1.	蜀ICP备19000043号-1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www.scbaijia.com	scbaijia.com	阿宽食品	2005.08.06-2024.08.06
2.	蜀ICP备19000043号-2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www.scakuan.com	scakuan.com	阿宽食品	2021.01.15-2031.01.15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利证书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域名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对部分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的抽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对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权属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主要租赁物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产权证号码
1.	公司	四川广乐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雅士路 118 号	1,400.00	2021.10.20-2024.10.19	食品生产	川（2019）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98427 号
2.	公司	成都康平仓储有限公司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六路 99 号 2 栋 1 层 1-3 单元	12,694.76	2023.11.01-2025.10.31	仓库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48129 号
3.	公司	成都康平仓储有限公司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六路 99 号 1 栋 1 层 2-3 号单元	9,179.81	2023.11.01-2025.2.28	仓库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48129 号
4.	公司	毛英	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中路 103 号	4,181.00	2024.01.01-2025.12.31	仓储	川（2021）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111929 号
5.	杭州阿宽	杭州川野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元村村三山 18 号	厂房 7,994.42	2020.12.01-2035.11.30	工业生产经营	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31243 号
6.	杭州阿宽	杭州川野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元村村三山 18 号	廊桥 690.00	2021.02.01-2035.11.30	工业生产经营	未取得房产证书
7.	杭州阿宽	杭州川野食品有限公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元村村三山 18 号	半成品库、库房、宿舍楼等	2021.05.15-2035.11.30	工业生产经营配套设	未取得房产证书

		司		共 4,316.31		施	
8.	华厨 荷斐 斯	四川通 融统筹 城乡建 设投资 有限公 司	德阳市罗江区兴 业大道 236 号	房屋 11,206.98 ； 场地 34,869.97	2021.04.01- 2026.03.31	经营	川（2019） 罗江区不动 产权第 0002960 号、川 （2019）罗 江区不动产 权第 0002961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具体如下：

1. 部分租赁房产涉及集体土地未取得房产证书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杭州阿宽租赁的杭州川野食品有限公司的房屋中，存在部分房产涉及集体土地（面积约232平方米）的情形，主要为：机修房、洗衣房、垃圾房、公共卫生间、门卫室、锅炉空压房及污水处理站部分房屋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因此杭州阿宽租用的上述部分房产存在因房屋权属瑕疵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租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等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公司的确认，由于杭州阿宽租赁的相关房产主要用于仓库、员工宿舍等，可替代性较强，搬迁费用相对较小。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杭州阿宽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及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的相应指标比例较小，因此，上述租赁场所无法使用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当事人未办理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情况。

为避免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未来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未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及其子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并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阿宽食品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杭州阿宽承租部分房屋因涉及集体土地未取得产权证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租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市场主体管理登记档案、注册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南雅士

名称	海南雅士进出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8MAA91XHB7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朝晖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0日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海南生态智慧新城腾讯生态村一期E1号写字楼3A04-02		
经营期限	2021年09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00%		

2. 海南阿宽

名称	海南白家阿宽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7MAA91W41X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朝晖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9日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海南生态智慧新城腾讯生态村一期E1号写字楼3A04-01		
经营期限	2021年09月0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00%

3. 河南阿宽

名称	河南白家阿宽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MA9K5N76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朝晖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3日
住所	河南省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丰路9号		
经营期限	2021年09月0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00%		

4. 雅士食品

名称	四川雅士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785420215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朝晖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10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白家路9号		
经营期限	2006年3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00%

5. 白家薯业

名称	四川白家薯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5762337363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朝晖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28日
住所	高县庆符镇黄桷村二组		
经营期限	2004年6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方便食品（其它方便食品）生产、销售，农业新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00%		

6. 魔小饱食品

名称	四川魔小饱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DB8BQ77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朝晖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白家路9号办公楼2楼附1号		
经营期限	2024年02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00%
------	-------------

7. 阿宽销售

名称	四川阿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DC2FP29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朝晖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白家路9号办公楼2楼		
经营期限	2024年02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00%		

8. 杭州阿宽

名称	杭州白家阿宽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J1K3669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友鹏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1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元村村三山18号		
经营期限	2020年9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75.00%，杭州川野食品有限公司持股25.00%		

9. 四川华厨

名称	四川华厨餐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A5TNU5P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朝晖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白家路9号自编1号		
经营期限	2020年12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新鲜蔬菜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销售代理；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加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检验检测服务。		
登记机关	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94.00%；李祥兵持股6%		

10. 华厨荷斐斯

名称	四川华厨荷斐斯餐调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4MAACFBL44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朝晖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19日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区翰林路		
经营期限	2021年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包装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德阳市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四川华厨持股100.00%

11. 阿宽魔坊

名称	四川阿宽老魔坊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MAD8F9B392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静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中国川菜产业城永安路749号1号厂房1单元		
经营期限	2023年12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生产；调味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郫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20.00%，防城港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0.00%		

12. 海晖食品

名称	重庆海晖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53MAC9FX180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有军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2月21日
住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盛业路12号3幢		
经营期限	2023年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登记机关	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20%；重庆市黄海食品有限公司持股80.00%

13. 金聚食品

公司名称	金聚食品国际私人有限公司（GOLDEN PLUS FOOD INTERNATIONAL PTE.LTD）
注册号	202313336N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6 日
发行股本	5,000,000.00 新加坡元
注册地址	安森路 10 号 12-08 新加坡国际大厦
主营业务	商品贸易销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投资设立金聚食品已取得发改、商务、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1）2023年7月10日，四川省商务厅向公司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5100202300098号），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记载，公司在新加坡设立金聚食品（公司持股100%），设立方式为新设，地区为新加坡，投资总额为2,612.14078万元（折合369.155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商品贸易销售，主要为新型方便食品（非油炸方便面、方便粉丝、方便米线及自热食品等）等商品的贸易（批发零售）业务。

（2）2023年8月25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公司核发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发改境外备[2023]第83号），对公司在新加坡设立金聚食品予以备案。

（3）公司已就设立金聚食品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登记，向金聚食品支付了资本金，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3551000020230914943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阿宽食品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

权属证书，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出让、购买、申请等方式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域名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权属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特定商标、著作权的使用根据与白象食品签署的《协议书》，受到一定限制外，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保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租赁房屋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租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等风险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针对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或解决措施，该等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查验过程：

就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并抽查相关支付凭证、发票；
2. 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
3. 查验公司出具的说明与确认文件；
4. 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6. 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对公司报告期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年度销售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期限	主要销售内容
1.	经销合同	阿宽食品	成都川宜食坊商贸有限公司	2022.01.01-2022.12.31	采购方在阿宽食品授权许可在线上渠道销售阿宽食品“白家陈记”“阿宽”品牌旗下产品
2.	同城零售供应商(寄售)合作协议	阿宽食品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01-2023.03.31	阿宽食品通过采购方渠道以寄售模式向消费者销售产品
3.	委托生产合同书	阿宽食品	杭州微念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2.03.01-2023.02.28	阿宽食品按照采购方的定制要求提供产品(李子柒红油面皮等),具体情况以附件为准
4.	产品定制合同	阿宽食品	北京食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02.08-2023.02.07	阿宽食品按照采购方的定制要求提供产品(麻六记酸辣粉)
5.	年度合作框架合同	阿宽食品	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2.01.14-2023.01.13	阿宽食品根据采购方的要求为采购方提供代加工服务,向采购方提供代加工产品
6.	食品购销合同	阿宽食品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01.01-2023.03.31	采购方向阿宽食品采购阿宽方便食品;白家陈记方便食品;阿宽调味品;白家陈记面;阿宽面产品
7.	产品定制合同	阿宽食品	北京食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02.08-2024.02.07	阿宽食品按照采购方的定制要求提供产品(麻六记酸辣

			限公司		粉)
8.	销售合作合同	华厨荷斐斯	四川欧牛食品有限公司	2023.07.11-2024.01.30	华厨荷斐斯为采购方供应冷冻食品
9.	经销合同	阿宽食品	成都今古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采购方在阿宽食品授权许可经销的区域内经营销售公司“白家陈记”“阿宽”品牌旗下产品
10.	委托生产合同书	阿宽食品	成都荣丰文化艺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10.31-2023.10.30	阿宽食品按照采购方的定制要求提供产品（蜀中桃子姐预包装食品）
11.	经销合同	阿宽食品	成都华博兴商贸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采购方在阿宽食品授权许可经销区域内经营销售阿宽食品“白家陈记”“阿宽”品牌旗下产品
12.	经销合同	阿宽食品	成都川宜食坊商贸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采购方在阿宽食品授权许可在线上渠道销售阿宽食品“白家陈记”“阿宽”品牌旗下产品
13.	年度合作框架合同	阿宽食品	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2.10.28-2024.10.27	阿宽食品根据采购方的要求为采购方提供代加工服务，向采购方提供代加工产品

(2) 采购合同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年度采购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主要采购内容
1.	食材采购合同	阿宽食品	四川省君有道食品有限公司	2021.01.01-2023.12.31	阿宽食品向销售方采购粉面体
2.	食材采购合同	阿宽食品	河北圣浩食品有限公司	2020.10.01-2023.09.30	阿宽食品向销售方采购方便粉丝、方便面皮
3.	食材采购合同	阿宽食品	河北华遥食品有限公司	2021.01.01-2022.12.31	阿宽食品向销售方采购粉面体
4.	包材采购合同	阿宽食品	岸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有限公司	2021.03.01-2022.02.28	阿宽食品向销售方采购纸碗、天地杯
5.	食材采购合同	阿宽食品	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	2021.02.28-2022.12.31	阿宽食品向销售方采购菜油、大豆油

6.	食材采购合同	阿宽食品	成都山海油脂有限公司	2021.03.22-2024.03.21	阿宽食品向销售方采购油脂
7.	食材采购合同	白家薯业	安徽昊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01-2022.12.31	白家薯业向销售方采购小麦粉
8.	包材采购合同	阿宽食品	四川雄州慈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2.03.01-2023.03.01	阿宽食品向销售方采购包材
9.	包材采购合同	阿宽食品	岸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有限公司	2022.03.01-2023.03.01	阿宽食品向销售方采购包材
10.	食材采购合同	阿宽食品	重庆市黄海食品有限公司	2022.08.31-2023.08.30	阿宽食品向销售方采购湿粉
11.	食材采购合同	阿宽食品	重庆市黄海食品有限公司	2023.08.31-2026.08.30	阿宽食品向销售方采购湿粉
12.	食材采购合同	阿宽食品	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阿宽食品向销售方采购菜油、大豆油
13.	食材采购合同	阿宽食品	河北圣浩食品有限公司	2023.10.01-2026.09.30	阿宽食品向销售方采购方便粉丝、方便面皮
14.	食材采购合同	阿宽食品	河北华遥食品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阿宽食品向销售方采购粉面体
15.	包材采购合同	阿宽食品	岸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有限公司	2023.03.01-2026.03.01	阿宽食品向销售方采购纸碗、天地杯
16.	食材采购合同	华厨荷斐斯	浙江海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12.19	华厨荷斐斯向销售方采购冷冻肉类
17.	食材采购合同	白家薯业	安徽昊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白家薯业向销售方采购小麦粉

（3）平台入驻合同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电商平台（主要电商平台系指公司在该平台年度销售额超过2,000万元的电商平台）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平台入驻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1.	电子商务开	上海格物致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抖音自营店铺销售

	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	公司、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	淘宝网卖家服务协议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淘宝自营店铺销售
3.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天猫平台自营店铺销售
4.	拼多多平台合作协议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拼多多自营店铺销售

2.其他重大合同

2021年10月8日，公司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白家阿宽食品中部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并在同日签署《白家阿宽食品中部生产基地项目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2021年11月19日，双方签署《白家阿宽食品中部生产基地项目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前述协议约定“白家阿宽食品中部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用地项目拟占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山路西侧工业用地约105亩左右，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自投资协议书签订之日起14个月内将新建厂房项目建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公司，公司有权在新建厂房交付后10年内租赁使用，租赁合同届时另行签订；自补充协议一签订后，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工厂建设完成正式交付公司之日起6年内，公司有权要求购买项目新建厂房。此外，前述协议还对项目建设内容、履约保证金、建设工期、建设项目交易、支持政策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

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	保证金及押金	1,410,000.00	19.13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893,196.42	12.12
成都康平仓储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76,401.62	11.89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商平台未提现余额、保证金	810,396.79	11.00
天猫商铺保证金	保证金及押金	370,000.00	5.02
合 计		4,359,994.83	59.16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万高达味食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2.25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预提费用	481,776.73	2.17
河北圣浩食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70,000.00	2.11
成都市佰味滋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预提费用	429,057.63	1.93
安徽昊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50,000.00	1.57
合 计	-	2,230,834.36	10.0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确认及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

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查验过程：

就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阿宽有限及公司、公司子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相关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价款支付凭证；

2. 查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3. 查验公司出具的确认；

4. 查验/查阅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验/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披露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形外，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¹。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已披露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形外，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查验过程：

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阿宽有限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

¹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中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是指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2. 查验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3. 查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阿宽食品设立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0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就增加注册资本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就减少注册资本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修订后的《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4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制定，并将自公司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查验过程：

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 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3. 查验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查阅阿宽有限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
5. 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公司已依法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该

等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议事规则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查验过程：

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设立以来全套市场登记管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
2. 查验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查验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5. 查验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6. 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
7. 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
8. 查验公司独立董事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等；
9. 查验/查阅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查验/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公司现任董事9人，分别为：陈朝晖、梁川、罗万雄、段瑶、张琨、盛家武、王卫、卢晓黎、邓菊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陈朝晖为董事长，王卫、卢晓黎、邓菊秋为独立董事。

2. 公司现任监事3人，分别为：何连勇、任伟维、张飞，其中：何连勇、任伟维为股东代表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张飞为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何连勇为监事会主席。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朝晖，副总经理梁川，财务负责人高银波，董事会秘书张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的资格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董事会由陈朝晖、代贵春、梁川、段瑶、张琨、盛家武、王卫、卢晓黎、邓菊秋9名董事组成，其中，王卫、卢晓黎、邓菊秋为独立董事。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朝晖、罗万雄、梁川、段瑶、张琨、盛家武、王卫、卢晓黎、邓菊秋为公司董事，其中，王卫、卢晓黎、邓菊秋为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由何连勇、任伟维以及张飞组成，其中，张飞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连勇、任伟维为股东代表监事；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飞为职工代表监事。

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陈朝晖为公司总经理，梁川为公司副总经理，高银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张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朝晖为公司总经理，梁川为公司副总经理，高银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张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公司

董事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中共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王卫、卢晓黎、邓菊秋，其中独立董事邓菊秋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调查表、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查验过程：

就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审计报告》；
2.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3.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政策依据文件；
4.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文件、收款凭证；
5. 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7.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7%、2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如下：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13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的规定，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规定，前述通知（财税〔2019〕21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的规定，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上述财税〔2019〕22号通知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5.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的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纳税人依据2021年办理2020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重要财政补贴（指单笔补贴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以实际收到补贴款时间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主体	依据	金额 (万元)
2022年	规上民营企业上台 阶奖励项目	阿宽 食品	《成都经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 展2021年度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项目申 报工作的通知》(成经开经信发[2021]30 号)	100.00
	稳岗补贴	阿宽 食品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失业保险稳 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办发 [2022]69号)	30.33

	2021年度小微企业上规升级奖励	杭州阿宽	《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度小微企业上规升级（新进规工业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富经信财[2022]19号）	10.00
	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补贴款	阿宽食品	《关于“2021年成都市绿色食品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申报工作”头部企业评审结果的公示》	10.00
	金融业奖补资金	阿宽食品	《成都经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2021年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进一步发展汽车金融若干政策申报细则的通知》（成经开国资金融发[2022]30号）	100.00
	就业创业促进中心留工补贴	白家薯业	《宜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宜宾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解除全域临时静态管理后就业和社会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宜人社发[2022]33号）	11.10
	合计			261.43
2023年	拟上市企业申请上市受理奖励	阿宽食品	《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成都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成金发〔2022〕44号）	100.00
	降低闭环成本	阿宽食品	《成都经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降低工业企业闭环生产管理成本申报工作的通知》（成经开经信发〔2022〕44号）	10.00
	2022年全市技术改造补助项目	阿宽食品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召开2022年度成都市技术改造和新增投资及重大工业和信息化建设补助项目专家评审会的通知》	50.00
	产业建圈强链人才	阿宽食品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绿色食品产业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2022〕W-407号）	10.00
	发电机补贴	阿宽食品	《成都经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降低企业用能成本（自建或租用发电机）申报工作的通知》（成经开经信发〔2022〕35号）	11.12
	21年产业领军人才资助	阿宽食品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1年成都市绿色食品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10.00
	第一批省级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阿宽食品	《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任务书》《联合申报2023年度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协议书》	42.00
	2022年稳岗补贴	阿宽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促进经济稳定增	35.64

		食品	长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办发〔2022〕15号）	
	用电用气补助	白家薯业	宜宾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2022年度工业企业发展 用电用气补贴申报的通知（宜市工办发 〔2023〕2号）	19.33
	合计			288.09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重要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重要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查验过程：

就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阿宽食品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等文件；

2. 查验阿宽食品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 查阅阿宽食品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4. 登录阿宽食品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政府网站进行查询；
5. 查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等文件；
6.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文件。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方便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2019年修订）》，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分类编码：C14）大类下的“方便面制造”子行业（分类编码：C1433）和“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子行业（分类编码：C1439）。

《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阿宽食品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阿宽食品及其从事生产职能的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如下：

阿宽食品现持有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1月8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0112MA62P3CP5B001V），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四川省成都经济开发区（龙泉驿区）白家路9号，行业类别为方便食品制造，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限为2022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

白家薯业持有宜宾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0月11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15257623373631001P），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高县庆符镇黄桷村二组，行业类别为方便面制造、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锅炉，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限为2021年10月25日至2026年10月24日。

杭州阿宽现持有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4月20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183MA2J1K3669001U），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元村村三山18号，行业类别为其他方便食品制造，锅炉，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限为2021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华厨荷斐斯现持有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15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0604MAACFBL44P001U），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德阳市罗江区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翰林路，行业类别为方便食品制造，锅炉，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限为2020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阿宽食品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阿宽食品及其从事生产职能的子公司就其生产经营场所办理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如下：

A.阿宽食品

2004年1月17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四川雅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薯方便粉丝技改扩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批复》（龙环建[2004]复字002号）。2005年5月25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四川雅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体更名的情况说明》。2008年5月31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对四川白家食品有限公司红薯方便粉丝技改扩能工程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龙环验[2008]08号）。

2018年11月15日，阿宽食品就方便食品包装线项目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51011200000825）。

2019年4月9日，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非油炸方便面产品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龙环审批[2019]48号）。2020年4月27日，阿宽食品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阿宽食品于2020年7月3日出具了《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非油炸方便面产品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7日，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型非油炸方便面制品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审批[2021]24号）。2021年10月26日，阿宽食品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了《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型非油炸方便面制品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5日，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出具《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白家阿宽食品生产线技术改造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承诺环评审[2021]117号）。2022年12月26日，阿宽食品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了《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白家阿宽食品生产线技术改造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B.白家薯业

2008年10月31日，高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四川白家薯业发展有限公司年新增1万吨红薯精制淀粉及年新增1万吨红薯粉饼生产线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函[2008]55号）。2010年3月22日，高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四川白家薯业发展有限公司年新增1万吨红薯精制淀粉及年新增1万吨红薯粉饼生产线迁建技改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的意见》（高环发[2010]8号）。

2018年7月30日，高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四川白家薯业发展有限公司年新增12,000吨新型方便面及锅炉煤改气、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高环审批[2018]20号）。2019年8月24日，白家薯业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了《年新增12,000吨新型方便面及锅炉煤改气、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

2021年4月7日，高县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四川白家薯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增10,000吨新型方便面、2500吨涂布粉丝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宜高环审批[2021]8号）。2021年9月15日，阿宽食品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了《四川白家薯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增10,000吨新型方便面、2500吨涂布粉丝扩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C.杭州阿宽

2021年2月22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杭州白家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非油炸方便面、方便馄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富环许审[2021]23号）。2021年3月30日，杭州阿宽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了《年产1000万件非油炸方便面、方便馄饨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D.华厨荷斐斯

2021年7月23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四川华厨荷斐斯餐调供应链有限公司方便调味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批[2021]349号）。

2022年6月11日，华厨荷斐斯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了《四川华厨荷斐斯餐调供应链有限公司<方便调味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E.河南阿宽

2024年1月31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南白家阿宽食品有限公司白家阿宽食品中部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漯开环监表（2024）1号）。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3）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30日印发的《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2年成都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被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列入2022年成都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名目类别为“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布的《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 年成都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以及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布的《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4 年成都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公司未被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列入 2023 年、2024 年成都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另外，经查验，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情形。

（4）环保事故、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阿宽食品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公开信息、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成都市龙泉驿区生态环境局、宜宾市高县生态环境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德阳市罗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的证明及阿宽食品的确认，报告期内，阿宽食品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阿宽食品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阿宽食品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阿宽食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阿宽食品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根据相关的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备案、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阿宽食品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查验过程：

1. 查阅《审计报告》；
2. 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相关资料；
3.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4. 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董监高提供的调查表；
5. 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个人信用报告；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7. 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且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²或行政处罚案件。

²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中重大诉讼、仲裁是指如下事项：（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二）根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且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且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且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且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且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查验过程：

就公司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查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2. 查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挂牌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的主要承诺；

3. 查验有关本次挂牌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等；
4. 查验有关本次挂牌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和记录等；
5. 查验川白食品设立至今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
6. 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北干道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7. 陈朝晖、龙丰集团等出具的情况说明或确认；
8. 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关于相关主体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主体就本次挂牌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的主要承诺包括《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挂牌相关主体就本次挂牌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的上述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挂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挂牌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决定并得以实施的，本次挂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挂牌后由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关于阿宽有限收购川白食品资产及川白食品的历史沿革

阿宽有限设立后，川白食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北京雅士、雅士食品、白家薯业为川白食品实际控制的从事新型方便食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阿宽有限对川白食品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性

资产进行了收购，对北京雅士、雅士食品、白家薯业的股权进行了收购，并受让了川白食品的知识产权。本次收购及川白食品的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1. 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1）收购川白食品的经营性资产

2017 年 12 月 29 日，川白食品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成都市龙泉驿区白家路 9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库存物资（包括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以及设施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转让给阿宽有限，转让价格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确定的资产价格为准。

同日，阿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川白食品拟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库存物资、设施设备，受让价格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确定的资产价格为准。

2017 年 11 月 10 日，川白食品与阿宽有限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川白食品将所持有的建筑物、构筑物之所有权及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白家路 9 号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阿宽有限，转让价款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拟购买四川白家食品有限公司资产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812 号）载明的评估值 4,695.91 万元协商确定，共计 4,695.91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将前述转让价款支付完毕，该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已变更至公司的名下。

2017 年 11 月 10 日，川白食品与阿宽有限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川白食品将所持有的库存物资（包括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转让给阿宽有限，转让价款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拟购买四川白家食品有限公司资产所涉及存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811 号）载明的评估值 3,337.90 万元协商确定，共计 3,337.90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资产交接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将前述转让价款支付完毕；该等库存物资的所有权已转移至公司。

2017年11月10日，川白食品与阿宽有限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四川白家食品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机器设备、车辆及其他设施设备转让给阿宽有限，转让价款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拟购买四川白家食品有限公司资产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813号）载明的评估值1,173.65万元协商确定，共计1,173.65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资产交接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将前述转让价款支付完毕；该等机器设备、车辆及其他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已转移至公司。

（2）无偿受让川白食品所持有的知识产权

2017年2月28日，阿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川白食品拟转让的知识产权（包括国内商标131件、国际商标43件、专利21件、版权29件）。

2017年3月10日，川白食品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有的知识产权（包括国内商标131件、国际商标43件、专利21件、版权29件）无偿转让给阿宽有限。

2017年3月10日，川白食品与阿宽有限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川白食品将其拥有的国内商标131件、国际商标43件、专利21件及版权29件全部无偿转让给阿宽有限，阿宽有限自愿受让。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已全部变更至公司的名下。

（3）收购北京雅士、雅士食品、白家薯业的股权

①收购北京雅士的股权

2017年12月21日，阿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川白食品持有的北京雅士1,200万元出资额，收购价以北京雅士的净资产为准。

2017年12月22日，北京雅士唯一股东川白食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川白食品将其持有的1,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阿宽有限。

同日，川白食品与阿宽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川白食品将其持有的北京雅士1,200万元出资额以494.5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阿宽有限。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阿宽有限成为北京雅士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 股权。根据北京雅士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北京雅士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收购雅士食品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 18 日，阿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李川持有的雅士食品 50 万元出资额，收购价以雅士食品的净资产为准。

2017 年 12 月 20 日，雅士食品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李川将持有的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阿宽有限。

同日，李川与阿宽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川将其持有的雅士食品 50 万元出资额以 293.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阿宽有限。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阿宽有限成为雅士食品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 股权。根据雅士食品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雅士食品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收购白家薯业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 18 日，阿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李维兵持有的白家薯业 80 万元出资额、李兴举持有的白家薯业 2,420 万元出资额，收购价以白家薯业的净资产为准。

2017 年 12 月 20 日，白家薯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兴举、李维兵将其分别持有的白家薯业 2,420 万元出资额、8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阿宽有限。

同日，李维兵与阿宽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维兵将其持有的白家薯业 80 万元出资额以 40.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阿宽有限。

同日，李兴举与阿宽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兴举将其持有的白家薯业 2,420 万元出资额以 1,215.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阿宽有限。

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阿宽有限成为白家薯业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 股权。根据白家薯业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白家薯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阿宽有限对川白食品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的收购，对北京雅士、雅士食品、白家薯业的股权的收购，及受让川白食品的知识产权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 川白食品的历史沿革

(1) 2001 年 5 月，川白食品设立

2001 年 5 月 11 日，四川雅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雅士实业”）、龙丰集团、陈朝晖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川白食品。

2001 年 5 月 30 日，川白食品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

川白食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雅士实业	150.00	15.00	实物
2.	陈朝晖	360.00	36.00	实物及无形资产
3.	龙丰集团	490.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以上实物出资已经成都展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成展评字（2001）第 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成展评字（2001）第 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评估，确认雅士实业本次投入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150.1 万元、确认陈朝晖投入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377.78 万元。

2001 年 5 月 25 日，四川天和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和会验（2001）19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1 年 5 月 24 日，川白食品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 2003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6 月 11 日，经各股东同意，龙丰集团、陈朝晖、川白食品签订《股

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龙丰集团将其持有川白食品的 49% 股权作价 490 万元转让给陈朝晖。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变更完成后，川白食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雅士实业	150.00	15.00
2.	陈朝晖	850.00	8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川白食品的纳税申报表，川白食品自 2001 年设立至 2003 年（本次股权转让当年）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1.12.31	2001 年度	2002.12.31	2002 年度	2003.12.31	2003 年度
总资产	2,026.33	-	2,319.00	-	3,342.13	-
净资产	561.20	-	-75.10	-	-1,158.21	-
营业收入	-	2,362.27	-	4,522.25	-	8,791.05
净利润	-	-438.80	-	-534.09	-	-1,079.08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方龙丰集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国有产权转让，但本次股权转让没有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评估备案及国有资产转让审批程序，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就本次股权转让，龙丰集团已出具《情况说明》，说明“龙丰集团对本次股权转让以及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川白食品的股权结构、股东情况及相应的工商登记情况等均不持异议，也不会就此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且确认，“如该次股权转让被有权机关确认为无效，本公司被确认在 2003 年 6 月至川白食品注销期间具有川白食品股东资格、享有股东权利的，则本公司作为川白食品的股东，对本公司具有川白食品股东资格享有股东权利期间川白食品实施的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交易或非交易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召集、召开、表决以及合同的签订、履行等）予以同意和认可，对其程序合法合规性和法律效力予以确认，本公司不会对相关交易或非交易行为的参与和涉及各方主张任何权

利”。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朝晖也已出具承诺，承诺若本次股权转让被有权司法机关认定为无效，且导致其需要承担任何债务的，陈朝晖将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积极予以赔偿/支付；若导致阿宽食品需要承担任何债务或给阿宽食品造成损失的，相关债务、损失由陈朝晖予以承担。

根据陈朝晖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已被任何司法机关认定为无效的情形，也无任何主体就本次股权转让向陈朝晖或相关司法机关主张无效或其他任何权利。

另外，如果本次股权转让被认定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相关规定，由于川白食品已注销，返还股权事实上已不可能，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仅能主张“折价补偿”和“损失赔偿”。鉴于迄今为止没有任何主体就本次股权转让提起确认无效等相关诉讼，并未形成陈朝晖的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陈朝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亦并未因此受到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评估备案及国有资产转让审批程序，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该等风险并未影响实际控制人陈朝晖担任阿宽食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不会影响川白食品与阿宽食品之间交易的效力，也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0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2 日，川白食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雅士实业将其持有的 15%股权转让给四川雅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士投资”）。

2005 年 7 月 2 日，雅士实业与雅士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雅士实业将持有的川白食品 15%的股权转让给雅士投资。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朝晖的确认，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均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

本次变更完成后，川白食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雅士投资	150.00	15.00
2.	陈朝晖	850.00	8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06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12 日，川白食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雅士投资将所占川白食品 10%的股份（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朝晖，雅士投资将所占川白食品 5%的股份（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静雅。

2006 年 1 月 12 日，雅士投资与陈朝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川白食品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0%的股权转让给陈朝晖。

2006 年 1 月 12 日，雅士投资与李静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川白食品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5%的股权转让给李静雅。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朝晖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由其控制的企业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未支付价款。

本次变更完成后，川白食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朝晖	950.00	95.00
2.	李静雅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06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3 月 10 日，川白食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陈朝晖将其持有的川白食品 95%股权全部转让给白家国际（设立于开曼群岛），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470 万元；同意李静雅将其持有的川白食品 5%股权全部转让给白家国际，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0 万元；陈朝晖、李静雅均声明放弃其各自享有的优先购买权；（2）同意白家国际支付相当于 7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金以认购川白食品 7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6 年 3 月 20 日，陈朝晖和李静雅（转让方）、白家国际（受让方）与川白食品共同签署《关于四川白家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购买及增资扩股协议》，约

定陈朝晖将其持有的川白食品 950 万元的出资额（占川白食品注册资本 95%）全部转让给白家国际，股权转让价款为相当于 2,470 万元的美元现金；李静雅将其持有的川白食品 50 万元的出资额（占川白食品注册资本 5%）全部转让给白家国际，股权转让价款为相当于 130 万元的美元现金；白家国际同意将支付相当于 700 万元的美元现金以认购川白食品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12 日，成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白家食品国际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四川白家食品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成外经贸字[2006]95 号），批复同意白家国际以 2,470 万元人民币并购陈朝晖所持有的 95% 的股权、以 130 万元人民币并购李静雅所持有的 5% 的股权；同意川白食品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为 1,700 万元人民币；经上述股权并购后川白食品变更为外资企业，投资方为白家国际；同意投资者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制定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6 月 12 日，川白食品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川府蓉字[2006]0012 号，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0 万元，投资者为白家国际。

根据四川远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四川远和会验字[2007]第 11-8 号及四川远和会验字[2007]第 11-9 号），截至 2007 年 11 月 8 日，川白食品已收到股东认缴的增资款，川白食品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700 万元。

另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变更完成后，川白食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白家国际	1,700.00	100.00
合计		1,7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06 年 1 月 24 日，白家国际成立（注册在开曼群岛），白家国际成立时的授权资本为 50,0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面值为 1 美元的普通股，由 SSIF 持有全部已发行的 10,000 股普通股。2006 年 9 月 15 日，白家国际、SSIF、雅士国际、陈朝晖、李静雅签署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股份出售及购买协议》），SSIF 认购白家国际新发行 4,310 股普通股及 5,690 股优先股，

认购后 SSIF 将所持有的全部普通股 14,310 股转让给雅士国际。2012 年 12 月 20 日，雅士国际与 SSIF 签署《有关白家食品国际有限公司的买卖协议》，根据该协议，SSIF 向雅士国际出售其持有的白家国际全部优先股 5,690 股，价款为等值于人民币 50,000,000 元的美元现金。

为支付上述收购价款，因雅士国际境外无足够资金，因此由其实际控制人陈朝晖向其境外同学陈泽峰借款，由陈泽峰于 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间共向 SSIF 支付 8,473,466.37 美元（约等值于 5,241.14 万元人民币），作为雅士国际向 SSIF 支付的股份购买款、相应利息和管理咨询费。同时由陈朝晖向陈泽峰境内账户支付共计 5,241.14 万元人民币，作为前述境外美元借款的人民币担保。根据债权人陈泽峰的确认：（1）上述境外借款自其通知归还之日起两年后由陈朝晖偿还；（2）陈朝晖归还境外借款的同时，其向陈朝晖归还境内担保的人民币；（3）届时偿还的美元金额，以担保的人民币按届时汇率折算的金额为准；同时，退还的担保人民币金额，亦以借款美元金额按届时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为准。另外，根据陈朝晖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朝晖未收到陈泽峰向其发出的还款通知。

经查验，本所律师注意到，实际控制人陈朝晖上述与陈泽峰之间的境外借款未办理外汇登记，不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但鉴于：

①该等行为不构成非法买卖外汇或逃汇行为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非法买卖外汇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等规定，非法买卖外汇行为包括违反国家规定，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等行为。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规定，逃汇行为包括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或者违反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等行为。

根据陈朝晖提供人民币担保时适用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关于质押部分的解释”第八十五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金钱以特户、封金、保证金等形式特定化后，移交债权人占有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以以该金钱优先受偿。”因此陈朝晖向陈泽峰在境外借款并于境内提供人民币担保的行为属于借款和担保法律关系，双方并未约定陈朝晖以境内人民币购买境外美元或以境内人民币偿还境外借款，前述借款和担保行为并未导致跨境的资金流动或跨境债权债务归于消灭，不构成前述规定所述的非法买卖外汇或逃汇行为。

②陈朝晖境外借款未办理外汇登记不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外汇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及第四十八条规定：“国家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陈朝晖境外借款未办理外汇登记的行为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存在最高被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 号）及其附件《罚款幅度裁量区间》的相关规定，《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自然人罚款幅度裁量区间如下：“（1）法定从轻或减轻：<1 万；（2）较轻情节（区间仅包含左端点）：1 万-2 万；（3）一般情节（区间仅包含左端点）：2 万-3 万或 3 万-4 万；（4）较重情节（区间包含左、右端点）：4 万-5 万；（5）严重情节（区间仅包含右端点）：无”，所以《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所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另外，《适用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陈朝晖境外借款未办理外汇登记不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③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官方网站等网站查询，以及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北干道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陈朝晖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外汇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陈朝晖以境内担保方式向陈泽峰境外借款不构成非法买卖外汇或逃汇行为，其境外借款未办理外汇登记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等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2021 年 2 月，注销

2021 年 2 月 19 日，经股东决定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川白食品注销。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挂牌相关主体就本次挂牌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本次挂牌完成前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挂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3. 阿宽有限对川白食品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的收购，对北京雅士、雅士食品、白家薯业的股权的收购，及受让川白食品的知识产权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龙丰集团 2003 年 6 月 11 日将其持有川白食品的 49% 股权作价 490 万元转让给陈朝晖事项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评估备案及国有资产转让审批程序，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该等风险并未影响实际控制人陈朝晖担任阿宽食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不会影响川白食品与阿宽食品之间交易的效力，也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陈朝晖以境内担保方式向陈泽峰境外借款不构成非法买卖外汇或逃汇行为，其境外借款未办理外汇登记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等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须经股转公司作出同意挂牌的审核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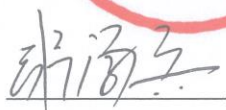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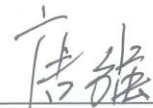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 成

经办律师：



唐 强

2024年6月7日